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嘉兴云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200 万件、塑料零部件 55 万件、3D 打印产品 120 万件 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嘉兴云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7
六、结论	90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周边环境照片、环境保护目标敏感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南湖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5 嘉兴市南湖区三区三线图

附图 6 新篁用地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现有项目环评批文、验收文件

附件 2 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3 原辅料 MSDS

附件 4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5 安全风险辨识承诺书

附件 6 关于及时调总量的承诺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附件 8 合并协议

附件 9 排污权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云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200 万件、塑料零部件 55 万件、3D 打印产品 120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30402-89-01-7986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群创路 98 号（浙江群志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地理坐标	（E 120 度 55 分 27.743 秒，N 30 度 37 分 43.4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部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292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 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300	环保投资（万元）	68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排放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属于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表1-1分析，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新篁工业功能区（嘉兴工业园区凤桥分区）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新篁工业功能区（嘉兴工业园区凤桥分区）总体规划</p> <p>凤桥镇是嘉兴市南湖区面积最大的一个乡镇,地处嘉兴市东南部,东与平湖相邻,南邻海盐县,西与余新镇交界,北与新丰镇接壤。凤桥镇镇域面积 80.39 平方公里,下辖 10 个村,2 个社区。镇域户籍总人口 45183 人,其中农业人口 40586 人,非农业人口 4597 人。</p> <p>嘉兴工业园区凤桥分区位于新篁集镇东部,北至乍嘉苏高速公路、石蟹桥港,南至自然河道,规划区南北方向延伸约 3.0 公里;西傍嘉盐公路及西青龙港,东至凤桥镇行政边界。规划区块总面积为 427.6 公顷,约合 6414.0 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功能定位 <p>通过分析规划区的区位条件、发展要求,结合市场运作的可能性,提出本片区的功能定位为:新篁集镇东部以轻纺、器材和汽车配件等特色制造业为主体的现代综合工业片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功能结构 <p>本工业功能区规划的基本特点可概括为:“一心、一轴、一廊道、两组团”。</p> <p>“一心”即服务、展示中心;</p> <p>“一轴”即嘉盐公路发展轴,引导城市空间向东侧拓展;</p>			

“一廊道”指沿罗汉塘的生态景观廊道；

“两组团”即由罗汉塘分割而成的南北两个产业组团。

• 用地布局

①居住用地

规划在石蟹桥港南侧、嘉盐公路西侧布置一处二类居住用地，以低层拆迁安置住宅为主。

②商住用地

规划在青龙东路南侧、嘉盐公路东侧布置一处人才公寓，主要满足工业片区内工作人员的居住、购物等生活需求。

③公共设施用地

规划在中兴路和嘉盐公路交叉口东北侧布置一处服务、展示中心。

④工业用地

规划对区域内的大部分现状工业企业予以保留，新建工业均为一类及二类工业，减少污染，建设绿色园区，同时加强各企业、产业之间的互动合作，实现循环经济，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实现可持续发展。

规划将未批工业地块按照 30 亩以下、30-60 亩、60 亩以上细分成三个等级，土地出让时可根据具体项目灵活分合。

⑤仓储用地

依托便利的运输条件，规划在乍嘉湖铁路南侧、兴篁路东侧布置一处仓储用地，主要为工业区内企业服务，其具体功能定位为生产性仓储用地。

⑥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保留新科路与青龙东路交叉口东北侧的污水泵站、莲花东路南侧的 110kV 新篁变电所。由于规划用天然气代替液化石油气作为供气起源，故将中兴路与嘉盐公路交叉口东南侧的新篁液化气站功能调整为天然气加压站。

⑦绿地

在区块北部匝道及铁路、高速公路沿线布置大量防护绿地，嘉盐公路两侧各控制 10 米绿化带；在青龙东路与嘉盐公路交叉口东南侧、中兴路与嘉盐公路交叉口西南侧、兴篁路与兴安路交叉口西南侧等处分别布置公园；在 110kV 高压线两侧各控制 12 米绿化带。

新篁工业功能区土地使用规划图具体参见附图 6。

• 市政工程规划

①给水规划

规划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22057m³/d，日变化系数取 kd=1.4，平均日用水量 15755m³/d。

规划区块由嘉兴市城市水厂统一供水。给水系统分为一级、二级、三级给水干管。

一级给水干管：沿嘉盐公路铺设，管径 DN800mm。

二级给水干管：沿中兴路、青龙东路和兴篁路三条主干路铺设，形成“两横一纵”配水框架。管径 DN300mm-DN400mm。

三级给水干管：从二级给水干管接出，沿次干路和支路铺设三级给水干管，管径 DN200mm。

规划区块内给水管网为生产、消防合用管网，一般布置在道路人行道的东、南侧，过河沿桥埋设。给水管覆土不小于 1.0M，过河部分采用钢管。管网布置还应满足消防栓设置要求。

②排水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结合防洪要求，就近排入河道，污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

规划区块内污水经各污水主次干管汇集入青龙东路与新科路交叉口东北侧的污水泵站，经过提升后接入沿嘉盐公路铺设的区域污水干管，然后统一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系统。

规划区块内污水管道一般敷设在道路车行道的西、北侧。

③供电规划

规划区块的用电总负荷为 6.10 万 kW。规划保留莲花东路南侧的 110kV 新篁变，主变容量为 3×5 万 KVA。

将现状 110kV 高压线改线至罗汉塘东侧。高压线沿河布置可将高压走廊与沿河景观带有效结合，减少其对工业地块的影响，有利于保持工业地块的完整性。预留新篁变电所北向第三回 110kV 进线通道。110kV 高压线两侧各控制 12 米高压走廊。

规划区块内 10kV 电力线现状以架空线为主，规划建议采用电缆线路敷设在电缆排管内，管材在穿越机动车道时可采用钢管，其它线路可采

	<p>用承重性能良好的塑料管材。电缆通道原则上沿道路东、南侧绿化带或人行道敷设。</p> <p>④供气规划</p> <p>规划将中兴路与嘉盐公路交叉口东南侧的新篁液化气站功能提升为天然气加压站。根据《嘉兴市市域天然气利用规划》，沿嘉盐公路布置区域燃气干管。规划范围内中压燃气管线根据用气量分布情况呈环枝结合布置，并尽量减少穿越水域。</p> <p>商业用户和工业用户供气方式根据需要，采用中—中压或中—低压调压计量后进户使用；居民供气采用楼栋调压(箱式调压器)与户前调压(用户调压器)相结合的方式，经分户计量后低压进户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用地规划符合情况 <p>项目拟实施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群创路98号，属于新篁工业功能区内，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群创路 98 号。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属于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040220001），南湖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u>附图 4</u>。</p> <p>(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嘉兴市南湖区三区三线图（详见<u>附图 5</u>），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内，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2024 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根据 2024 年南湖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37，综合指数同比改善 6.9%，南湖区全年优良率 85.2%，同比提升 1.4 个百分点；南湖区全年 PM_{2.5} 浓度 27.2μg/m³，同比改善 5.6%，全年 PM₁₀ 浓度 45.2μg/m³，同比改善 9.6%；全年臭氧九十百分位浓度 159μg/m³，同比改善 4.2%。</p>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 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90% 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 达标。

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主要地表水体主要为海盐塘及其支流，根据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除溶解氧指标不能达标外，其余各指标均达到了 III 类水质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对地表水体基本没有影响。

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和汽车制造业，项目对油漆、油墨和设备维护机油等采取防泄漏措施，且生产车间位于 3 楼，车间和危废仓库采取防渗措施，对土壤基本无影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1)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嘉兴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确定能源利用上线：到 2025 年，全市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707 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负荷 162 万千瓦；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5. 亿方，电能

在终端能源费占比达 62%左右，煤炭消费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完成省下达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浙江省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浙江省节约用水“十四五”规划》、《嘉兴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嘉兴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嘉兴市水资源管理与水持工作委员会关于下达 025 年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1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不高于 6%，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68 及以上，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20%，其中市本级、海宁、平湖、桐乡不低于 25%。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经衔接，到 2025 年，嘉兴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405.21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71.75 平方千米。到 2025 年，嘉兴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158 平方米。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生产，不新增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040220001），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企业从事塑料零部件制造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二类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项目属于塑料零部件制造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电镀，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允许准入	符合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与周围敏感点有一定的距离，符合工业功能区。	符合
4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项目不涉及禽畜养殖。	符合
5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按 1:1 削减替代在南湖区内调剂。	符合
6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项目实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7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为塑料零部件制造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8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厂区雨污分流。	符合
9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场地硬化，采取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符合
10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为塑料零部件制造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1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政府定期开展评估工作。	符合
1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按环评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13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将开展清洁生产，将适时开展节水措施。	符合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040220001），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以及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即项目建设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要求。

2、《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

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

本项目从事本项目为塑料零部件制造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等产业政策。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产品，不属于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关的要求。

3、《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群创路98号，属于嘉兴市南湖区，但不属于运河河岸2km范围内，因此未纳入管控范围，本报告不进行符合性分析。

4、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1-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为塑料零部件制造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2溶剂型涂料和表1水性涂料VOC含量要求。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被替代原料。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属于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40220001），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项目不新增VOCs	符合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	项目使用水性涂料30t，替代比例为70%以上，满足附件 1 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中金属涂装专用设备制造替代比例大于等于70%要求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喷漆在喷房密进行，烘道、烘箱设置集气装置，印刷在印刷车间密闭进行。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	项目涂装废气经水喷淋/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综合处理效率 87.3%。印刷废气经两级或心态吸附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达80%。	符合

		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	符合

由表 1-3 分析可知，企业基本能满足《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中相关的各条整治要求。另外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文件进行安全生产。

表 1-4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① 采用水性涂料、UV 固化涂料、粉末喷涂、高固体分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替代技术； ② 采用高压无气喷涂、静电喷涂、流水线自动涂装等环保性能较高的涂装工艺；	项目水性漆占比达 74%，喷涂采用静电喷涂。	符合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 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② 涂料、稀释剂、固化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③ 含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漆室或储存间；	① 项目涂料、稀释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② 项目油性漆调配在调漆间内进行，废气整体收集处理 ③ 项目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密闭容器运输方式，剩余涂料容器密闭后放回储存间	符合
生产、公用	① 除进出口外，其余生产线须密闭；	① 项目喷漆在喷房密进行，烘道、烘箱设置集气	符合

	设施密闭性	<p>② 废涂料、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p> <p>③ 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p>	<p>装置，印刷在印刷车间密闭进行。</p> <p>②含 VOCs 废料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p> <p>③液态危废储存密闭的包装桶，固态危废采用编织袋密闭包装</p>	
	废气收集方式	<p>① 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p> <p>② 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p>	<p>项目喷漆在喷房密进行，烘道、烘箱设置集气装置，印刷在印刷车间密闭进行。</p>	符合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p>①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p> <p>② 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p>	<p>项目不涉及喷漆废处理</p>	符合
	危废库异味管控	<p>① 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p> <p>② 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p>	<p>项目含 VOCs 废物密闭储存，异味较轻</p>	符合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p>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p>	<p>项目涂装废气采用水喷淋/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p>	符合
	环境管理措施	<p>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活性炭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企业基本能满足《浙江工业企业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表 D.4 工业涂装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相关要求。

表 1-5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符合性分析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原辅材料	1、使用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标准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溶剂型涂料产品	项目水性漆占比达 73%，项目涂料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2025)等标准规定的水性涂料产品；油性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溶剂型涂料产品。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1、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项目 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4、项目喷枪清洗在密闭喷房中进行 5、项目喷漆使用水帘，在密闭房中进行 6、项目喷涂采用静电喷涂	符合
VOCs 治污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5%	项目喷涂废气采用水喷淋/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效率>85%	符合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30-40mg/m ³ 、TVOC 为 50-60 mg/m ³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项目喷涂废气采用水喷淋/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 NMHC 能达标排放,在 30-40mg/m ³ 、TVOC 为 50-60 mg/m ³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3、其他各项污染物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预期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项目报批后,企业按规范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2、企业不为重点排污单位 3、企业将安装 DCS 系统、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预期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企业将妥善保存 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预期符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企业将按要求完成台账记录	预期符合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企业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预期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80%	1、企业物料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80% 2、厂内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8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三排放标准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企业将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预期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企业基本能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行业要求。

表 1-6 项目与《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排查要点	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净下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	1、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符合要求。2、企业应对及时委托专业机构排查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形成排查成果。3、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设置规范，标示清晰。4、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污染小。厂区内无储罐区，风险物资装卸在厂房内，因此不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符合
长效管理要点	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2、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提升管网运行维护	1、厂区应建立内部管网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2、企业	符合

	<p>能力。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送。</p>	<p>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配备管网排查设施。3、企业将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4、本项目厂区无储罐区，风险物资装卸在厂房内，因此不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p>	
<p>由表上分析可知，企业基本能满足《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p> <p>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修正）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p> <p>（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p> <p>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位于嘉兴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40220001），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p> <p>（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p> <p>项目实施后，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COD_{Cr}、NH₃-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p> <p>本项目拟实施地址位于南湖区凤桥镇群创路98号，区域属于工业集聚区，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用地规划。</p> <p>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塑料零部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和《嘉兴市南湖区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政发[2008]37号）中的相关规定，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同时项目已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的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综上所述，该工程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p>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7。

表 1-7 “四性五不批”对照分析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嘉兴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且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具体见章节四）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项目生产废气排放较少，基本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除溶解氧不达标，其余指标达标，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对周围地表水体基本无影响。噪声对各厂界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对当地环境质量的叠加影响较小，项目建设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实施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确保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可以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为搬迁扩建,现有项目已完成验收,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
<p>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次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原则和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嘉兴云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嘉兴市永丰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作出合并决议（合并决议见附件 8），合并嘉兴市永丰包装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嘉兴市永丰包装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名下生产内容全部归于嘉兴云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永丰包装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原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梅花洲原石佛粮站内，主要从事二轮电动车塑料件喷漆及整车组装生产，其建设项目环评（环评名称：嘉兴市永丰包装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经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以南环函[2007]49 号文审批通过，批复规模为年组装电动车 30 万辆，塑料件喷漆 240 万套。由于企业地址位于凤桥镇梅花洲景区，根据凤桥镇人民政府开发梅花洲的整体规划需要，企业必须实施搬迁。为此，企业租赁浙江阿林斯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号楼 2 楼东侧 1680m² 厂房，实施搬迁地址位于嘉兴南湖区凤桥镇新篁工业园区莲花路北侧，搬迁后主要从事电动车配件及拉杆箱配件的生产，产量各为 3 万套/年。于 2014 年经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以南环建函[2014]11 号文审批通过。

现考虑到企业发展，嘉兴云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浙江群志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面积 2800 平方米，拟投资 1300 万元，在现有设备搬迁基础上，新购置剪板机、铣床、3D 打印机、移印机、丝印机等生产设备和各类配套设备，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 200 万件、塑料零部件 55 万件、3D 打印产品 120 万件的生产能力。原有年组装电动车 30 万辆，塑料件喷漆 240 万套、电动车配件 3 万套和拉杆箱配件 3 万套不再实施。

2.2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类别
1	塑料制品业	喷漆、烘干、打磨、3D 打印	其他	报告表
2	汽车制造业	剪板、机加工、喷漆烘干、打磨、丝印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

综上，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3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表 2-2。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本项目归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第 62 项“塑料制品业 292”，年产 1 万吨以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造制造 2929，因此为登记管理。还归入名录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第 85 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年使用溶剂型涂料 10 吨以下，因此为登记管理。企业应在项目投产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2.4 项目主要组成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3 层）	布置打磨、喷漆烘干、3D 打印、丝印区域，实施年产汽车零部件 200 万件、塑料零部件 55 万件、3D 打印产品 120 万件的生产能力	租赁浙江群志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面积 28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3 层厂房东侧	项目不涉及员工住宿及员工食堂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现有厂区内给水管网，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消防用水。	水源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依托现有厂区内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雨水排放系统	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处理达标后纳管
		供电工程	依托现有厂区 750kVA 变压器。满足项目的日常用电需求	/
		供气工程	依托现有厂区天然气管道供气	园区内天然气管网供气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满足 DB33/2146-2018 相关标准要求
			水性漆喷漆烘干废气捕集后经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2、DA003)	满足 DB33/2146-2018 相关标准要求
			油性漆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捕集后经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4、DA006、DA007)	满足 DB33/2146-2018 相关标准要求
			UV 固化废气经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满足 GB41616-2022 相关标准要求
			柴油燃烧废气捕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8、DA009)	满足《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 中的要求
			印刷废气捕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0)	满足 GB41616-2022 相关标准要求
		废水治理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道；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纳管执行 GB 27632-2011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噪声防治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租赁厂房西南侧，面积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满足 GB18597-2023
		一般固废处置	一般暂存场所及保护设施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储运工程	原料储运	项目原材料和产品位于生产车间内相应的原料仓库和成品区	/	
依托工程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	污水处理	/	

2.5 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搬迁后，现有产品不再生产，现有产品方案见表 2.14-2，本项目主要从事汽

车零部件、塑料零部件以及 3D 打印产品的生产，本项目产品具体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备注
汽车零部件	万件/年	200	喷涂水性漆，每套喷涂面积约 0.04m ²
塑料零部件	万件/年	55	喷涂 UV 固化漆，每套喷涂面积约 0.02m ²
3D打印产品	万件/年	120	喷涂油性漆，每套喷涂面积约 0.02m ²



图 2-1 项目产品示意图

2.6 生产设备

项目搬迁后，部分利用现有设备，部分为新增设备，具体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企业拟搬迁设备				
1	螺杆空压机	台	2	/
2	悬挂烘漆流水线	条	1	喷房6，设置1个喷台（尺寸：3.2m×3.8m×2.2m），设置两把喷枪，手工喷，烘道尺寸长24米，宽4.2米，高1.3米，柴油间接加热
3	烘漆流水线	条	1	喷房1，设置1个喷台（尺寸：2.2m×2m×2.2m），设置4把喷枪，自动喷，烘道长30米宽1.1米高0.65米，电加热
4	UV 固化线	条	1	喷房5，设置1个喷台（尺寸：2.2m×1.8m×2.2m），设置1把喷枪，手工喷，烘道长10米宽1米高0.6米，电加热
5	烘箱	个	1	烘箱1，尺寸：长2.1m宽2m高2.3m，使用柴油燃烧间接加热
6	动力柜	台	2	/

7	平板送料线	台	1	/
企业拟新增设备				
8	移印机	台	6	印刷使用
9	丝印机	台	4	印刷使用
10	剪板机	台	1	下料使用
11	铣床	台	2	机加工使用
12	3D 打印机	台	4	/
13	紫外固化箱	台	4	3D打印后使用
14	平板送料线	条	5	/
15	自动喷漆线 (含烘道)	条	1	喷房2, 设置一个喷台(尺寸: 2.2m×2m×2.2m), 设置4把喷枪, 自动喷, 烘道长24米宽1.1米高0.6米。烘道电加热
16	地轨喷漆线 (含烘道)	条	1	喷房3, 设置一个喷台(尺寸: 3.2m×3.8m×2.2m), 设置2把喷枪, 自动喷, 烘道长24米宽1.1米高0.6米。烘道电加热
17	喷漆线(含烘道)	条	2	喷房4, 设置一个喷台(尺寸: 3.2m×3.8m×2.2m), 设置2把喷枪, 手工喷; 烘道长24米宽1.1米高0.6米。烘道电加热 喷房5, 设置一个喷台, 设置2把喷枪, 手工喷; 烘道长24米宽1.1米高0.6米。烘道电加热
18	喷房	个	1	喷房7.设置一个喷台(尺寸: 3.2m×3.8m×2.2m), 设置2把喷枪, 手工喷
19	烘箱	个	2	一个烘箱(烘箱2柴油间接加热, 尺寸: 3.1m×2.5m×2.4m); 一个烘箱(烘箱3电加热, 尺寸: 2.1m×2m×2.3m)

2.7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搬迁后, 现有产品不再生产,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最大 贮存量	备注
1	钢板	吨/年	2000	10	厚度 2、4、5、6mm 等
2	切削液	吨/年	2	0.4	使用时与水 1:3 配比, 200kg/铁桶
3	塑料零部件 配件	万件/年	120	5	外购
4	丙烯酸清漆	吨/年	6	0.25	25kg/铁桶
5	稀释剂	吨/年	2	0.125	25kg/铁桶
6	丙烯酸 UV	吨/年	3	0.125	25kg/铁桶

	漆				
7	水性漆	吨/年	30	0.5	25kg/铁桶
8	光敏树脂	吨/年	48	1	25kg/袋
9	水性油墨	Kg/年	130	0.04	20kg/塑料桶
10	油性油墨	Kg/年	40	0.04	20kg/塑料桶
11	酒精	Kg/年	50	0.04	20kg/塑料桶
12	机油	t/a	0.4	0.2	200kg/铁桶
13	柴油	t/a	2	0.2	200kg/铁桶
14	电	万 kwh/a	50	/	/
15	水	t/a	830	/	用于员工生活、生产

注：项目原辅料涉及危化品柴油、酒精使用，安全风险辨识意见见附件 5。

表 2-7 原辅料成分表

丙烯酸清漆成分表（质量百分比%）	
丙烯酸树脂	60~63（环评取值 60）
氨基树脂	22
二甲苯	10
丁醇	5-8（环评取值 8）
稀释剂成分表（质量百分比%）	
乙酸丁酯	21~30（环评取值 30）
乙酸乙酯	21~30（环评取值 30）
正丁醇	21~30（环评取值 30）
甲基异丁基酮	10~20（环评取值 10）
水性漆（质量百分比%）	
三丙二醇甲醚	3
水	39
颜料	7
丙烯酸树脂	50
助剂	1
丙烯酸 UV 漆（质量百分比%）	
进口环氧改性丙烯酸树脂	55-60（环评取值 55）
UV202	19
TP+TM	15-18（环评取值 15）
流平剂（二甲苯）	0-1（环评取值 1）
溶剂（乙酸丁酯）	10-15（环评取值 10）
油性油墨成分表（质量百分比%）	
颜料	0~45（环评取值 25）
合成树脂	15~30（环评取值 15）
芳烃类	15~35（环评取值 20）
醚类	0~20（环评取值 20）

酮类	0~20（环评取值 20）
水性油墨成分表（质量百分比%）	
水	39%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30%
炭黑	30%
乙醇胺	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漆 MSDS，水性漆密度约 1.1g/cm³，VOC 含量为 4%，经计算得到扣除水后的 VOC 含量约为 77g/L<250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项目油性漆：稀释剂按照 3:1 配比调配，根据 MSDS，油性漆密度 1.2g/cm³、稀释剂密度 0.9g/cm³，调配后即用于状态下涂料 VOCs 含量为 410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2 溶剂型涂料“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底漆”中 VOCs 限量值≤420g/L 要求，苯系物含量满足《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表 6 限值要求。UV 固化光油根据 MSDS，密度 1.3g/cm³，VOCs 含量为 176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4 辐射固化涂料“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喷涂”中 VOCs 限量值≤350g/L 要求。

项目油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60%，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中“溶剂油墨中网印油墨≤75%”的要求；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1%，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中网印油墨≤30%”的要求。

项目油性喷枪采用稀释剂清洗，稀释剂密度 0.9g/cm³，VOC 含量 900g/L，网版采用酒精擦拭，酒精密度 0.9g/cm³，VOC 含量 900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900g/L 要求。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 1 班制，昼间单班 8 小时，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员工就餐自行解决。

2.9 周边概况及平面布局

（1）周边概况

项目拟实施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群创路 98 号，租赁浙江群志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房周围情况如下：东侧为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剑锋木制品厂；南侧为租赁企业其他厂房，再往南为浙江嘉顺

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嘉兴市美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海盐塘支流，隔河为浙江创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周边环境示意图和周边情况照片见附图2。

(2) 项目平面布局

厂房呈东西长方形。项目位于厂房3层。西至东依次布置打磨区、喷漆烘干区域、3D打印区、机加工区、丝印区域、成品仓库。危废仓库位于西南侧，面积20m²。项目高噪声设备远离最近敏感点，项目平面布置便于生产。项目平面布置总体上较为合理。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3。

2.10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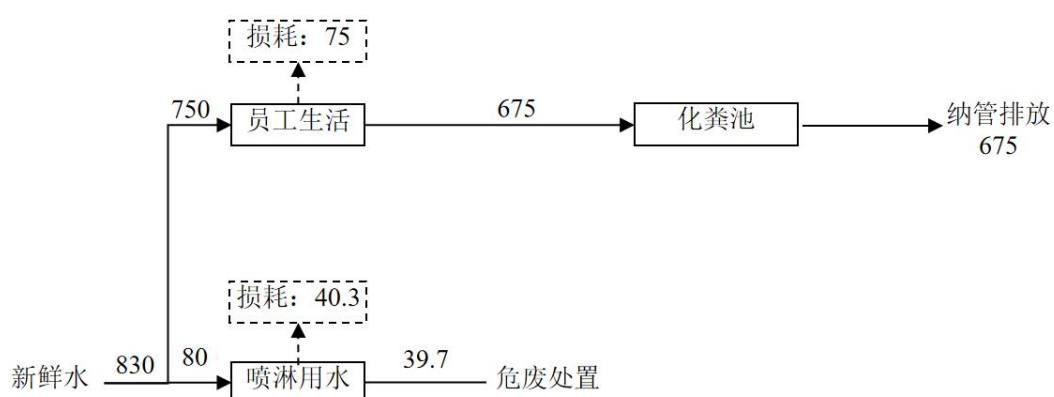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用水平衡图 (t/a)

2.1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塑料零部件、3D 打印产品的生产。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见图 2-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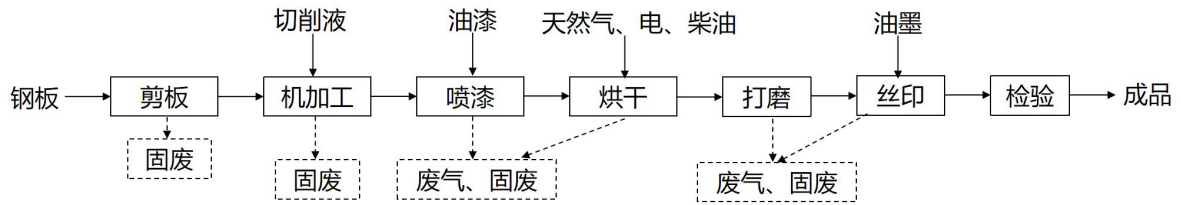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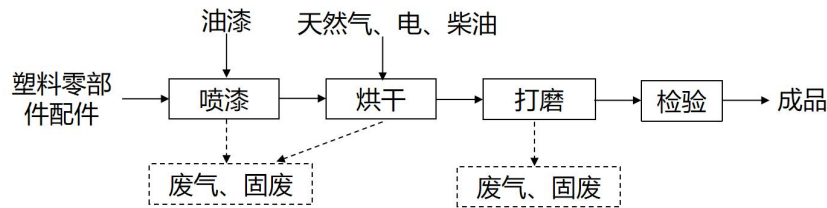


图 2-4 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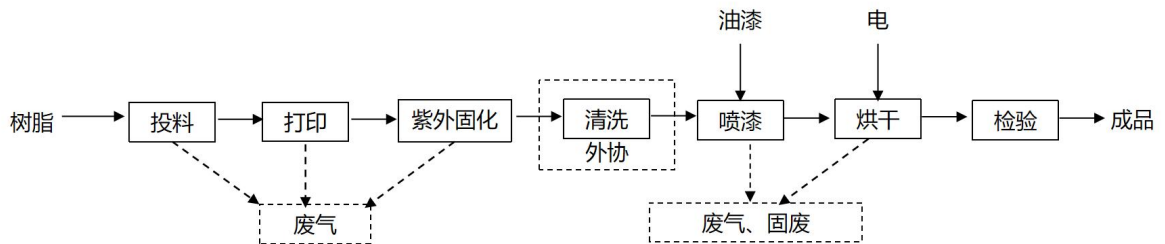


图 2-5 3D 打印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注：生产过程均会产生噪声，流程图中不再标注。

工艺流程说明：

剪板：根据尺寸利用剪板机对钢板进行裁剪。

机加工：利用机加工设备对工件进行加工，使用切削液作冷却剂，切削液定期更换。

喷漆：喷漆使用油性漆和水性漆。油性漆使用为溶剂漆与稀释剂 3:1 进行配比。调漆在调漆间进行，水性喷枪清水清洗后回用于喷漆，油性喷枪稀释剂清洗后回用于喷漆。

烘干：喷漆后的工件在烘道、烘箱进行烘干。喷漆房 6 涉及烘道采用柴油间接加热，其余烘道均为电加热。2 个烘箱加热使用柴油。使用柴油为间接加热。1 个烘箱为电加热。

打磨：喷漆烘干后的工件需进行打磨去除毛刺，使其表面光滑。

丝印：在工件表面利用丝印机进行丝印 logo，油墨使用油性油墨和水性。

投料：将桶装树脂倒入 3D 打印机槽内

打印：根据客户要求，设计打印模型，激光打印

紫外固化：打印后的产品在紫外固化箱里进一步固化，促进部分未固化的树脂成型。固化温度约 35°C。

清洗：固化后的成品需清洗，清洗外协。

检验：工件经检测后入库待发。

本项目污染因子见表 2-8。

表 2-8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打磨粉尘	颗粒物
	调漆、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柴油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D 打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NH ₃ -N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A)
一般固废	下料	金属边角料
	一般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等	废矿物油（900-249-08）
	矿物油拆包	废油桶（900-249-08）
	设备保养、员工生产	废抹布、手套（900-041-49）
	化学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900-041-49）
	喷漆	漆渣（900-252-12）
	打磨	集尘灰（900-252-12）
	有机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900-252-12）
	有机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900-04149）
	有机废气处理	废布袋（900-041-49）
	有机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900-041-49）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900-039-49）	

2.12 涂料用量匹配性分析

表 2-9 项目涂料用量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涂液类别		干膜厚度(μm)	涂覆面积(万 m ²)	干膜重量(t)	理论需涂液量(t)	项目用量	备注
油性	3D 打印产品	90~110	2.4	3.02~3.7	8.94~10.93	8	产品 120 万件，每套喷涂面积

漆							0.02m ²
水性漆	汽车零部件	90~110	8	9.36~11.44	29.86~36.49	30	产品 200 万件， 喷涂面积 0.04m ²
UV 固化漆	塑料零部件	90~110	1.1	1.49~1.65	3.03~3.07	3	产品 55 万件， 喷涂面积 0.02m ²

注：1.水性涂料干膜密度约 1.3g/cm³，油性涂料干膜密度约 1.4g/cm³。

UV 固化漆膜密度约 1.5g/cm³

2.喷漆涂料固份考虑 55%附着率。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项目要达到所需喷漆效果，油性漆的成膜物质含量要求在 3.02t/a~3.7t/a 之间，油性漆固含量为 61.5%，则理论需要油漆量 8.94t/a~10.933t/a；水性漆的成膜物质含量要求在 9.36t/a~11.44t/a 之间，水性漆固含量为 57%，则理论需要油漆量 29.86t/a~36.49t/a。UV 固化漆成膜物质含量要求在 1.49t/a~1.65t/a 之间，UV 固化漆固含量 89%，则理论需要 UV 固化漆 3.03t/a~3.07t/a。再根据表 2-7 原辅料成分表，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中油性漆用量 8t/a，水性漆用量为 30t/a，UV 固化漆用量 3t/a。即建设单位提供的油漆量与产能基本匹配。

表 2-10 项目喷漆时间与产能计算表

油漆种类	参数	油漆数量 (调配后)	最大喷枪速率	喷枪数量	喷漆时间	油漆最大用量	备注
		t/a	kg/min	把	h/a	t/a	
油性漆		3	0.02	2	1800	4.32	喷房 4 进行
		3	0.02	2	1800	4.32	喷房 6 进行
		2	0.02	2	1800	4.32	喷房 7 进行
水性漆		12	0.025	4	2400	14.4	喷房 1 进行
		12	0.025	4	2400	14.4	喷房 2 进行
		6	0.025	2	2400	7.2	喷房 3 进行
丙烯酸 UV 漆		3	0.03	1	1800	3.24	喷房 5 进行

2.13 油漆物料平衡

表 2-11 项目油漆物料平衡表

入方				出方		
名称	用量(t/a)			名称	用量(t/a)	
溶剂漆	6	固含量	4.92	固含量	进入产品	2.706
					漆渣	1.550
					排气筒排放	0.029
					处理装置去除	0.568
					无组织排放	0.067
					小计	4.92

		二甲苯	0.6	挥发性有机物	二甲苯	处理装置去除	0.472	
						排气筒	0.069	
						无组织排放	0.059	
		乙酸酯类	处理装置去除		0.944			
			排气筒		0.136			
			无组织排放		0.12			
	其他（丁醇）	0.48	其他（醇、酮）	处理装置去除	1.005			
				排气筒	0.147			
				无组织排放	0.128			
	稀释剂	2	乙酸丁酯	0.6				
			乙酸乙酯	0.6				
			其他（醇、酮）	0.8				
合计			8	合计			8	
水性漆	30	固含量	17.1	固含量	进入产品		9.405	
					漆渣		5.386	
					处理装置去除		1.974	
					排气筒排放		0.104	
					无组织排放		0.231	
		小计			17.1			
水	11.7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处理装置去除	0.943			
				排气筒	0.137			
				无组织排放	0.12			
非甲烷总烃			1.2	水		11.7		
合计			30	合计			30	
UV 固化漆	3	固含量	2.67	固含量	进入产品		1.468	
					漆渣		0.841	
					处理装置去除		0.309	
					排气筒排放		0.016	
					无组织排放		0.036	
		小计			2.67			
	二甲苯	0.03	挥发性有机物	二甲苯	处理装置去除	0.024		
					排气筒	0.003		
					无组织排放	0.003		
	乙酸丁酯	0.3		乙酸丁酯	处理装置去除	0.236		
排气筒					0.034			
无组织排放					0.03			
合计			3	合计			3	

2.1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嘉兴云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嘉兴市永丰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作出合并决议（合并决议见附件 8），合并嘉兴市永丰包装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嘉兴市永丰包装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名下生产内容全部归于嘉兴云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永丰包装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原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梅花洲原石佛粮站内，主要从事二轮电动车塑料件喷漆及整车组装生产，其建设项目环评（环评名称：嘉兴市永丰包装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经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以南环函[2007]49 号文审批通过，批复规模为年组装电动车 30 万辆，塑料件喷漆 240 万套。由于企业地址位于凤桥镇梅花洲景区，根据凤桥镇人民政府开发梅花洲的整体规划需要，企业必须实施搬迁。为此，企业租赁浙江阿林斯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号楼 2 楼东侧 1680m² 厂房，实施搬迁地址位于嘉兴南湖区凤桥镇新篁工业园区莲花路北侧，搬迁后主要从事电动车配件及拉杆箱配件的生产，产量各为 3 万套/年。于 2014 年经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以南环建函[2014]11 号文审批通过。

2.14.1 目前企业已审批项目汇总

企业已审批项目具体见表 2.14-1。

表 2.14-1 企业已审批项目汇总表

序号	时间	环评名称	主要生产内容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1	2007	嘉兴市永丰包装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建设项目	年组装电动自行车 30 万辆、塑料喷漆件 240 万套	南环函[2007]92 号	南环竣备[2016]151 号
2	2014	嘉兴市永丰包装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 3 万套电动车配件及 3 万套拉杆箱配件技改项目	年产 3 万套电动车配件及 3 万套拉杆箱配件	南环建函[2014]11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注：企业年组装电动自行车 30 万辆、塑料喷漆件 240 万套项目已停产。

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402661715951M001X。

2.14.2 现有产品方案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实地调查，企业现有主要产品及规模具体见表 2.14-2。

表 2.14-2 现有主要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原环评批复量	目前实际产量
----	------	--------	--------

1	电动车配件	3 万套/年	2.8 万套/年
2	拉杆箱配件	3 万套/年	2.9 万套/年

5.1.3 现有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企业现有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14-3。

表 2.14-3 现有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原环评批复量	2024 年实际用量	备注
1	电动车配件	万套/年	3	2.8	/
2	拉杆箱配件	万套/年	3	3	/
3	水性油漆	t/a	30	15	成分见表 2-8
4	丙烯酸烘烤漆	t/a	15	6	
5	烘烤漆稀释剂	t/a	9	2	
6	丙烯酸 UV 光固化漆	t/a	3	2.5	
7	0# 柴油	t/a	2.4	2	/
8	电	万 kwh/a	13	12	/
9	水	t/a	750	700	

5.1.4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现有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4-4。

表 2.14-4 现有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台/条/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批复	目前实际用	备注
1	螺杆空压机	2	2	/
2	悬挂烘漆流水线	1	1	喷房6，设置1个喷台（尺寸：3.2m×3.8m×2.2m），设置两把喷枪，手工喷，烘道尺寸长24米，宽4.2米，
3	烘漆流水线	1	1	喷房1，设置1个喷台（尺寸：2.2m×2m×2.2m），设置4把喷枪，自动喷，烘道长30米宽1.1米高0.65米，电加热
4	UV 固化线	2	1	喷房5，设置1个喷台（尺寸：2.2m×1.8m×2.2m），设置1把喷枪，手工喷，烘道长10米宽1米高0.6米，电加热
5	烘箱	1	1	烘箱1，尺寸：长2.1m宽2m高2.3m，使用柴油燃烧间接加热
6	动力柜	2	2	/
7	平板送料线	1	1	/

2.14.5 现有工艺流程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表述及实地调查，企业现有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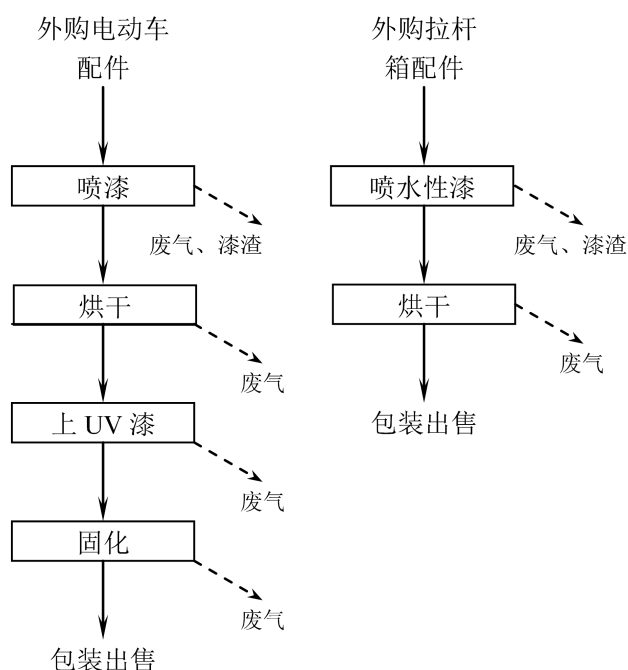


图 2.14-1 项目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及“三废”产生示意图

流程简述

电动车配件：对外购毛坯件（主要是塑料外壳件）进行喷涂加工处理后包装出售。喷漆在喷房内进行，根据配件大小的不同，采用悬挂式烘漆流水线、网带式烘漆流水线、烘房等不同方式进行烘干。烘干后表面还需人工喷一层 UV 漆，在 UV 固化线上经紫外灯光照射，引发油漆内光致引发剂，使得油漆固化。UV 漆使得塑件表面油光发亮，增加外观效果。

拉杆箱配件：对外购毛坯件（主要是金属脚轮、拉杆）进行喷涂加工处理后包装出售。与电动车配件生产工艺不同的是，拉杆箱配件喷的是水性漆且无需再刷 UV 漆。

2.14.6 现有污染源调查

2.14.6.1 现有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企业现有实际污染因子与原环评对比汇总见表 2.14-5。

表 2.14-5 企业现有实际污染因子与原环评审批情况的对比汇总

	目前实际污染源情况		原环评审批污染源情况		备注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臭气浓度、颗粒物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臭气浓度、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柴油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柴油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未发生变化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A)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A)	未发生变化
固废	/	/	机加工序	边角料	现实际无机加工工序
	/	/	废气处理	集尘灰	现实际无切割工序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现实际有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
	原料包装（化学品）	废包装桶（900-041-49）	原料包装（化学品）	废包装桶（900-041-49）	未发生变化
	喷漆	漆渣（900-252-12）	喷漆	漆渣（900-252-12）	未发生变化
	漆雾处理	废过滤棉（含漆渣）（900-041-49）	漆雾处理	废过滤棉（含漆渣）（900-041-49）	未发生变化
	喷漆废气处理	饱和活性炭（900-039-49）	喷漆废气处理	饱和活性炭（900-039-49）	未发生变化
	员工生产	废抹布、手套（900-041-49）	/	/	现实际有废抹布、手套产生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900-041-49）	/	/	现实际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机油包装	含油包装桶（900-249-08）	/	/	现实际有含油包装桶产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未发生变化

2.14.6.2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及验收报告，企业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2.14-6。

表 2.14-6 现有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和现有污染防治措施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要求	现状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调漆、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捕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捕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处理后于一个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捕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捕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处理后于一个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UV 喷漆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捕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捕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处理后于一个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柴油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捕集后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捕集后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满足《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要求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纳管废水执行（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 相关限值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漆渣（900-252-12）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落实措施，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实现零排放。对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时，企业已做到如下要求：①危险废物堆放同其他物资保持一定的间距，
		废活性炭（900-039-49）			
		废包装桶（900-041-49）			
		废矿物油			

		(900-249-08)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区隔断，有明显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单独收集和贮运，由专业人员操作。②危险废物堆放于室内，不能露天堆放，堆放设施应有防泄漏、防渗、防雨的措施，地面硬化、无裂隙，经过耐腐蚀处理。中转堆放期不超过国家规定。③对危险废物在委外过程中，遵照国家环保总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要求，按照“六联单”的方式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随处倾倒而严重污染环境。
		废催化剂 (900-041-49)			
		含油包装桶 (900-249-08)			
		废过滤棉 (900-252-12)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经厂内加盖垃圾箱(筒)收集后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厂内加盖垃圾箱(筒)收集后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14.6.3 现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汇总

企业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2.14-7，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2.14-8。监测时，企业为正常工况，满足监测条件。

表 2.14-7 企业现有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10.9	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0
			排放速率	kg/h	< 3.62×10 ⁻²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1
			排放速率	kg/h	7.60×10 ⁻³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5
			排放速率	kg/h	< 1.83×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0
			排放速率	kg/h	3.29×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10.9	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 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0
			排放速率	kg/h	< 1.28×10 ⁻²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67
			排放速率	kg/h	8.30×10 ⁻³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18
			排放速率	kg/h	2.26×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7
			排放速率	kg/h	2.56×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10.9	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 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0
			排放速率	kg/h	< 1.23×10 ⁻²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4
			排放速率	kg/h	2.98×10 ⁻³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2.19×10 ⁻²
			排放速率	kg/h	3.00×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3
			排放速率	kg/h	3.04×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10.9	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1.0
			折算浓度	mg/m ³	< 1.7
			排放速率	kg/h	< 1.32×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 3
			折算浓度	mg/m ³	< 5
			排放速率	kg/h	< 4.0×10 ⁻⁴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6		

			折算浓度	mg/m ³	< 10
			排放速率	kg/h	< 8.0×10 ⁻⁴
备注：< 表示小于检出限。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为 1h 采集 4 个样，报告只体现 1h 平均值。					

注：数据引自检测报告：HJ250301。

根据表 2.14-7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苯系物（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执行。

表 2.14-8a 企业现有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10.9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甲苯	mg/m ³	< 5.0×10 ⁻⁴
		乙酸丁酯	mg/m ³	< 0.005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2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甲苯	mg/m ³	< 5.0×10 ⁻⁴
		乙酸丁酯	mg/m ³	< 0.005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5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9
		甲苯	mg/m ³	< 5.0×10 ⁻⁴
		乙酸丁酯	mg/m ³	< 0.005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32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1	
	甲苯	mg/m ³	< 5.0×10 ⁻⁴	
	乙酸丁酯	mg/m ³	< 0.005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3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备注：< 表示小于检出限。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为时均值。				

注：数据引自检测报告：HJ250301。

表 2.14-8b 企业现有无组织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瞬时值				时均值
2025.10.9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6	1.48	1.38	1.62	1.51

注：数据引自检测报告：HJ250301。

根据表 2.14-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系物（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的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2.14-9 企业现有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10.9	废水总排口	淡黄微浑	化学需氧量	mg/L	72
			氨氮	mg/L	2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6
			悬浮物	mg/L	22
			总磷	mg/L	2.29

注：数据引自检测报告：HJ250301。

根据表 2.14-9，企业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表 2.14-10 企业现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声源描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eq
2025.10.9	东厂界	机械	11:31~11:36	61

	南厂界	机械	11:40~11:45	61
	西厂界	机械	11:47~11:52	63
	北厂界	机械	11:24~11:29	64

注：数据引自检测报告：HJ250301。

根据表 5.1-10 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14.6.4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原环评表述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最新环评《嘉兴市永丰包装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 3 万套电动车配件及 3 万套拉杆箱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相关表述,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4-11。

表 2.4-11 原环评表述的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 t/a

项目		最终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675
		COD _{Cr}	0.027
		NH ₃ -N	0.001
废气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VOCs	1.569
		颗粒物	0.0014
	柴油燃烧废气	SO ₂	0.01
		NO _x	0.009
固废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0 (7)
		废漆桶	0 (2)
		饱和活性炭	0 (30)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 (15)

(2) 目前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

a) 废气产生情况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烘干废气、UV 固化废气、柴油燃烧废气。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根据监测报告中产排速率乘于年运行时间得到。

表 2.4-12 现有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采样位置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目前实际排放量 (t/a)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颗粒物	2400	0.0362	0.087
	非甲烷总烃	2400	0.0329	0.079
	甲苯	2400	0.0076	0.018
	乙酸丁酯	2400	0.00183	0.004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颗粒物	2400	0.0128	0.031
	非甲烷总烃	2400	0.0256	0.061
	甲苯	2400	0.0083	0.020
	乙酸丁酯	2400	0.00226	0.005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	颗粒物	2400	0.0123	0.030
	非甲烷总烃	2400	0.0304	0.073
	甲苯	2400	0.00298	0.007
	乙酸丁酯	2400	0.0003	0.001
柴油燃烧废气出口	颗粒物	1500	0.00132	0.002
	二氧化硫	1500	0.0004	0.001
	氮氧化物	1500	0.0008	0.001

目前企业实际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2.4-13。

表 2.4-13 目前企业实际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分类	污染因子	目前有组织排放量 (t/a)	捕集效率	处理效率	目前无组织排放量 (t/a)	合计排放量 (t/a)
喷漆烘干 废气、UV 固化废气	颗粒物	0.087	90%	90%	0.097	0.183
	非甲烷总烃	0.079	90%	90%	0.088	0.167
	甲苯	0.018	90%	90%	0.020	0.039
	乙酸丁酯	0.004	90%	90%	0.005	0.009
	颗粒物	0.031	90%	90%	0.034	0.065
	非甲烷总烃	0.061	90%	90%	0.068	0.130
	甲苯	0.020	90%	90%	0.022	0.042
	乙酸丁酯	0.005	90%	90%	0.006	0.011
	颗粒物	0.030	90%	90%	0.033	0.062
	非甲烷总烃	0.073	90%	90%	0.081	0.154
	甲苯	0.007	90%	90%	0.008	0.015
	乙酸丁酯	0.001	90%	90%	0.001	0.002
柴油燃烧 废气	颗粒物	0.002	100%	/	/	0.002
	二氧化硫	0.001	100%	/	/	0.001
	氮氧化物	0.001	100%	/	/	0.001
VOCs	合计					0.568
SO ₂						0.001
NO _x						0.001
颗粒物						0.313

b)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600t/a。

c) 固废产生情况

目前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固废产排情况具体见表 2.4-14。

表 2.4-14 企业目前实际固废产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6	0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8.2	0	
3	废矿物油	900-249-08	0.2	0	
4	含油包装桶	900-249-08	0.05	0	
5	漆渣	900-252-12	5	0	
6	废催化剂	900-041-49	0.05	0	
7	废过滤棉 (含漆渣)	900-041-49	3	0	
8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5	0	
9	一般废包装材料	338-001-99	2	0	收集后外售
10	生活垃圾	338-999-99	16	0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注：固废产生量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所得。

d) 汇总

企业目前实际各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4-15。

表 2.4-15 企业现有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汇总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废气	1	调漆、喷漆烘干、UV 固化废气	VOCs	0.568
			颗粒物	0.311
	1	柴油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02
			SO ₂	0.001
			NO _x	0.001
废水	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
			COD _{Cr}	0.024
			氨氮	0.001
固废	1	废活性炭		0 (6)
	2	废包装材料		0 (8.2)
	3	废矿物油		0 (0.2)
	4	含油包装桶		0 (0.05)
	5	漆渣		0 (5)
	6	废催化剂		0 (0.05)
	7	废过滤棉 (含漆渣)		0 (3)

	8	废抹布手套	0 (0.5)
	11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2)
	12	生活垃圾	0 (16)

注：1.固废括号内为实际产生量

2.14.7 企业目前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及环保竣工验收报告,企业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暂无需进行整改。

2.14.8 企业扩建项目实施后以新带老情况

(1) 废气以新带老情况

本搬迁扩建项目实施后,现有产品不再生产,因此现有实际废气排放量全部以新带老削减,具体见表 2.4-15。

(2) 废水以新带老情况

本搬迁扩建项目实施后,现有产品不再生产,因此现有实际废水排放量全部以新带老削减,具体见表 2.4-15。

(3) 固废以新带老削减

本搬迁扩建项目实施后,现有产品不再生产,因此现有实际固废产生量全部以新带老削减,具体见表 2.4-15。

2.14.9 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企业现有排放量与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对比分析见表 2.4-16。

表 2.4-16 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购买量	原环评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COD _{Cr}	/	0.027	0.024
	NH ₃ -N	/	0.001	0.001
废气	颗粒物	/	0.0014	0.313*
	挥发性有机物	/	1.569	0.568
	NO _x	0.009	0.009	0.001
	SO ₂	0.01	0.01	0.001

注:原环评核定量根据企业最新环评数据,现有计算值根据企业监测数据计算得到。废水指标 COD_{Cr}、NH₃-N 目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0mg/L 和 2mg/L 计算。*原环评编制较早,喷漆未计算颗粒物,喷漆废气检测时监测颗粒物,由于扩建项目实施后现有产品不再生产,因此废气污染物均以新带老削减掉。因此颗粒物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表 2.4-16,企业现有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空气环境																																															
	3.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根据2024年南湖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37，综合指数同比改善6.9%，南湖区全年优良率85.2%，同比提升1.4个百分点；南湖区全年PM_{2.5}浓度27.2μg/m³，同比改善5.6%，全年PM₁₀浓度45.2μg/m³，同比改善9.6%；全年臭氧九十百分位浓度159μg/m³，同比改善4.2%。</p>																																															
	3.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为了解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2024年嘉兴市区常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清河小学，与项目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具体数据见表3-1。</p>																																															
	表 3-1 嘉兴市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μg/m³)</th> <th>标准值/ (μg/m³)</th> <th>占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7</td> <td>60</td> <td>11.67</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6</td> <td>40</td> <td>65.0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45</td> <td>70</td> <td>64.29</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5</td> <td>35</td> <td>71.43</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1100</td> <td>4000</td> <td>27.5</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百分位数(90%)8h平均质量浓度</td> <td>158</td> <td>160</td> <td>98.75</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3	达标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90%)8h平均质量浓度	158	160	98.75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3	达标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90%)8h平均质量浓度	158	160	98.75	达标																																											
<p>根据统计，各项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																																																
3.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TSP数据引用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检测日期为2023年6月1日~7日，报告编号：HJ23155201，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北侧970米。其他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数据引用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HJ251074监测点位为陈良村村委会，位于本项目西北侧370米。具体位置见附图1，</p>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a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陈良村村委会	120.924845	30.629047	非甲烷总烃	2025.7.15~7.17	NW	370
北侧农田	120.927554	30.630818	TSP	2023.6.1~6.7	N	970

*注：本项目采用经纬度。

表 3-2b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ug/m ³)	监测浓度范围/(u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陈良村村委会	120.924845	30.629047	非甲烷总烃	02、08、14、20 时	2000	140~1510	75.5%	0	达标
北侧农田	120.927554	30.630818	TSP	24 小时均值	300	61~72	24	0	达标

*注：本项目采用经纬度。

根据监测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TSP 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3.2 地表水

3.2.1 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4）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可知，全区 11 个市控以上断面、15 个区控断面亚类及以上水质比例均达 100%；长江经济带考核断面达到Ⅲ类要求；5 个出境断面水质稳定在Ⅲ类，跨区域交接断面考核优秀。2024 年，全区 11 个市控以上断面中Ⅱ类 1 个、Ⅲ类 10 个，分别占比 9.1%、90.9%，与 2023 年同期相比，断面水质类别持平。全区 11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的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平均浓度分别为 4.0mg/L、0.32 mg/L 和 0.128mg/L，分别是三类水标准限值 6.0 mg/L、1.00 mg/L 和 0.20 mg/L 的 66.7%、32.0%和 64.0%。

3.2.2 所在区域水质现状调查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主要地表水体主要为海盐塘。海盐塘评价河段为Ⅲ类工业用水区，因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为了解海盐

塘水环境质量，本评价收集监测断面（海盐塘嘉盐公路断面），2025年9月8日~10日的水质监测数据（监测单位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号：HJ251376）。位于本项目西南侧380m。具体监测断面见附图1中地表水监测断面。

(1) 评价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选址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2) 水质评价方法

根据 HJ2.3-2018 附录 D，项目采用水质指数法进行评价，单项水质参数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S_{i,j}$ 的计算模式为：

$$S_{i,j} = C_{i,j} / C_{si}$$

DO 的标准指数为：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geq DO_s$$

$$S_{DO,j} = 10 - 9 \frac{DO_j}{DO_s} \quad DO_j < DO_s$$

$$DO_f = 468 / (36.6 + T)$$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上述式中：

$S_{i,j}$ ——水质参数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水质参数 i 在 j 点的实测浓度，mg/L；

C_{si} ——水质参数 i 的水质标准，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标准，mg/L；

T ——水温，°C。

pH_{sd}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当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大于 1 时，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

(3) 评价结果与分析

具体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海盐塘断面水质监测评价结果

监测断面	时间	pH 值	COD _{Mn}	氨氮	总磷	溶解氧	水温
海盐塘嘉盐公路断面	2025.9.8 第一次	7.5	4.4	0.295	0.14	3.72	35.4
	2025.9.8 第二次	7.6	4.8	0.188	0.14	5.24	37.7
	2025.9.9 第一次	7.5	4.6	0.342	0.14	4.56	31.4
	2025.9.9 第二次	7.7	4.8	0.357	0.15	6.25	35.2
	2025.9.10 第一次	7.7	4.4	0.402	0.18	4.16	31.4
	2025.9.10 第二次	7.7	4.9	0.441	0.18	4.65	31.8
	平均值	7.6	4.7	0.337	0.16	/	/
	类别	I	III	II	III	IV	
	标准指数	/	0.78	0.337	0.8	1.72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6	≤1.0	≤0.2	≥5	

根据监测结果，除溶解氧指标不能达标外，其余各指标均达到了III类水质要求。溶解氧指标的标准指数为 1.72，属于 IV 类。

水质监测评价结果表明，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水质已超过 GB3838-2002 中的III类水体标准，水体呈一定的富营养化。超标原因主要是上游来水水质较差、部分农业面源污染（农田施肥）。

3.2.3 减缓措施

为巩固治水效果，有效解决“反复治、治反复”问题，嘉兴市南湖区“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嘉兴市南湖区河长制办公室根据《浙江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等文件，印发了《南湖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通过全面推进截污纳管，建立完善长效运维机制，基本实现管辖范围内污水“应截尽截、应处尽处”，使全区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水生态安全保障进一步提升。二环以内区域按市、区两级职责协同整治。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推进，区域地表水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3.3 声环境

企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4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p>3.5 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监测电磁辐射现状。</p> <p>3.6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塑料零部件的生产，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及危废仓库均要求做好防渗处理，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声环境（厂界外 50 m 范围内）、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分布详见附图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主要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 (居民)</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 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 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陈良村居民</td> <td>120.923274</td> <td>30.627079</td> <td>约 50 户</td> <td>保护人体健康</td> <td>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td> <td>W</td> <td>370</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8">厂界外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8">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8">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p>注：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保护目标及规划保护目标。</p>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居民)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陈良村居民	120.923274	30.627079	约 50 户	保护人体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W	37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居民)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陈良村居民	120.923274	30.627079	约 50 户	保护人体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W	37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8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8.1 现有项目排放标准</p> <p>(1) 废气</p> <p>企业现有喷漆烘干、UV 喷漆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3-5。柴油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执行，过量空气系数选 1.7。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见表 3-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3-7）。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8。</p>																																															

表 3-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其他	所有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TVOC	其他		150	
颗粒物			30	
苯系物			50	
乙酸酯类			60	
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	

表 3-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臭气浓度		20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SO ₂	/	/	/	0.4
NO _x	/	/	/	0.12
颗粒物	/	/	/	1.0
非甲烷总烃	/	/	/	4.0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现有项目外排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具体见表 3-9。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10。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	SS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
----	----	----	-------------------	------------------	-----	--------------------	----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20	≤35*	≤8*
------	-----	------	------	------	-----	------	-----

注：*氨氮、总磷《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值

表 3-10a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数值	6~9	≤40	≤2（4）	≤0.3	≤12（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3-10b 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污染因子	BOD ₅	SS	石油类
数值	≤ 10	≤ 10	≤ 1

（3）噪声控制标准

企业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区域）	65	55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采用包装袋包装，贮存在库房地内。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3.8.2 本项目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废气、UV 喷漆固化废气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6。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12。其中乙酸酯类、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见表 3-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3-7）。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8。

表 3-1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30	
苯系物	1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具体见表 3-9。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1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具体见表 3-9。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10。

（3）噪声控制标准

企业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1。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采用包装袋包装，贮存在库房内。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对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十二五”期间我国将落实减排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减排和治理，增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将主要污染物扩大至四项，即 COD_{Cr}、NH₃-N、SO₂、氮氧化物。另外 2013 年 9 月 10 日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30 日实施的《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也纳入了总量控制指标。

3.9 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变化情况汇总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产生量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0014	5.53	3.558	0.587	0.0014	0.587	0.587
	VOCs	1.569	4.685	3.678	1.007	1.569	1.007	1.007
	二氧化硫	0.01	0.038	0	0.038	0.01	0.038	0.038
	氮氧化物	0.009	0.008	0	0.008	0.009	0.008	0.008
废水	废水量	675	675	0	675	675	675	675
	COD _{Cr}	0.027	0.236	0.209	0.027	0.027	0.027	0.027
	NH ₃ -N	0.001	0.024	0.023	0.001	0.001	0.001	0.001
固废	生产固废	0	265	265	0	0	0	0
	生活固废	0	15	15	0	0	0	0

备注：1 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计算即 COD_{Cr}≤40mg/l；NH₃-N≤2mg/l。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实施后，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 COD_{Cr}、NH₃-N、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环评建议针对企业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27t/a、氨氮 0.001t/a、颗粒物 0.587t/a、挥发性有机物 1.007t/a、二氧化硫 0.038t/a、氮氧化物 0.008t/a。

3.10 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1）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确定

a) COD_{Cr}、NH₃-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值

根据企业排污权交易证及嘉兴污水处理工程一级 A 标提升改造（排放浓度由 COD_{Cr}120mg/L、NH₃-N25mg/L 调整为 COD_{Cr}40mg/L、NH₃-N2mg/L），企业目前拥有 0.0270t/a 的 COD_{Cr} 总量控制指标，0.001t/a 的 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拥有

总量
控制
指标

值 0.01t/a、氮氧化物拥有值 0.009t/a。具体见附件 9。

b)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值

企业现有的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值根据企业原有环评审批量计。根据企业《嘉兴市永丰包装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 3 万套电动车配件及 3 万套拉杆箱配件技改项目》（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以南环函[2014]11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中的数据，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为 1.569t/a、颗粒物 0.0014t/a。

(2) 项目实施后总量指标增减量

企业项目实施前后，总量指标情况具体见表 3-15

表 3-15 本项目实施前后总量控制指标增减情况汇总 单位：t/a

项目	CODcr	NH ₃ -N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现有总量指标	0.027	0.001	0.0014	1.569	0.01	0.009
迁建后总量指标排放量	0.027	0.001	0.587	1.007	0.038	0.008
增减	0	0	0.5856	-0.562	0.028	-0.001
迁建后企业总量指标拥有值	0.027	0.001	0.587	1.569	0.038	0.009

(3) 总量平衡方案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总量平衡替代，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在现有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无需调剂，新增颗粒物、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需调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2024 年南湖区大气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水环境质量达标，涉水总量指标按 1:1 执行削减替代，涉气总量指标按 1:1 执行削减替代。因此项目新增颗粒物区域平衡替代量为 0.5856×1=0.5856t/a,新增二氧化硫区域平衡替代量为 0.028×1=0.028t/a。

相应的排污总量指标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 号）文件执行。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设施，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期基本无废气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厂房卫生设施纳管排放，设备安装尽量在白天进行，保持门窗关闭。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可接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1、打磨粉尘

项目对喷漆后的工件需进行打磨，打磨产生打磨粉尘。项目设置一个打磨房，打磨房内设置一个打磨台，利用打磨机进行打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打磨量约 10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6 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表 06 预处理-颗粒物 2.19kg/t-原料，则打磨粉尘产生量 2.19t/a。

项目在打磨台侧方设置 2 个集气罩进行集气，尺寸为 1m×0.8m，风速为 0.6m/s，则风量合计约 3500m³/h。打磨粉尘捕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效率按 85% 计。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浓度能达到 10mg/m³（环评按 10mg/m³ 计）。未收集的粉尘由于粒径相对较大，大部分（80%）还是会沉降在设备周围，其余小部分粉尘外排。

表4.1-1 项目打磨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削减量 (t/a)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DA001	1.8615	1.03	294.3	0.444	0.032	0.018	10
	厂房	0.3285	0.18	/	0.263	0.066	0.037	/
	合计	2.19	/	/	0.707	0.098	/	/

注：年工作时间为 1800h

根据以上核算分析，打磨粉尘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项目所用水性油漆、油性油漆和稀释剂中均含有部分有机溶剂，环评按最不利因素，即油漆和稀释剂中的有机溶剂全部挥发来分析项目喷漆废气的产生和排放情况。

参考《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同时考虑喷漆时油漆的附着率 65%，项目涂装各工序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生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各工段 VOCs 产生比例

涂料类别工段	使用水性涂料	使用非水性油漆
		其他喷涂
调漆工段	忽略不计	5%
涂漆工段	30%	35%
流平	5%	15%
干燥	65%	45%

注：适用于工业涂装表面喷涂、辊涂、淋涂、浸涂等工艺，其中干燥工段包括烘干、自然晾干、风干等形式，其他喷涂指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或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等。

项目油性漆消耗量 8t/a 其中油漆 6t/a、稀释剂 2t/a。根据表 2-7 可知，项目油性漆涂装过程产生二甲苯 0.6t/a、乙酸丁酯 0.6t/a、乙酸乙酯 0.6t/a、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1.28t/a。水性漆用量 30t/a，根据表 2-7 可知，涂装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1.2t/a。UV 固化漆消耗量 3t/a，涂装过程二甲苯 0.03t/a、乙酸丁酯 0.3t/a

项目油漆涂装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涂装废气产生情况 单位：t/a

物料	组分	工序				合计
		调漆+仓储	喷漆	流平	烘干	
油性漆	二甲苯	0.03	0.21	0.09	0.27	0.6
	乙酸丁酯	0.03	0.21	0.09	0.27	0.6
	乙酸乙酯	0.03	0.21	0.09	0.27	0.6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0.064	0.448	0.192	0.576	1.28
	颗粒物	/	0.664	/	/	0.664
水性漆	非甲烷总烃	/	0.36	0.06	0.78	1.2
	颗粒物	/	2.309	/	/	2.309
UV 固化漆	二甲苯	0.0015	0.0105	0.0045	0.0135	0.03
	乙酸丁酯	0.015	0.105	0.045	0.135	0.3
	颗粒物	/	0.361	/	/	0.361

A、油性漆调漆、烘干废气

项目 3D 打印产品采用油性漆喷涂，共在 3 个喷房进行，分别为喷房 4、6、7。喷房具体设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油性漆涂装喷房设置情况

序号	油性漆用量 (调配后) t/a	喷房名称	喷台数量 (个)	喷枪数量 (把)	烘道设置情况	加热源情况	工作时间 (h)	集气方式	废气处理方式
1	3	喷房 4	1(湿式喷台)	2(手工喷)	设置一条烘道	电加热	1800	喷房上送风，水帘柜抽风集气。烘道连着喷房，烘道尾部设置集气罩集气	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经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 (DA004)
2	3	喷房 6	1(湿式喷台)	2(手工喷)	设置一条烘道	柴油燃烧加热，间接加热	1800	喷房上送风，水帘柜抽风集气。烘道连着喷房，烘道尾部设置集气罩集气	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经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 (DA006)。柴油燃烧废气收集单独排放 (DA008)

3	2	喷房 7	1(湿式喷台)	2(手工喷)	设置 2 个烘箱 (烘箱 1、烘箱 2)	柴油燃烧加热, 间接加热	1800	喷房上送风, 水帘柜抽风集气。烘箱开门处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	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经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 (DA007); 烘箱 1 与烘箱 2 柴油燃烧废气收集后合并排放 (DA009)
---	---	------	---------	--------	----------------------	--------------	------	-------------------------------	--

1) DA004 废气

根据表 4.1-3 涂装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 DA004 排气筒所在喷房为 4, 涉及使用油性漆 (调配后) 3t, 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155t/a, 颗粒物产生量 0.187t/a。喷房 4 具体设置情况见表 4.1-4。

风量确定

表 4.1-5 DA004 废气风量确定

处理工艺	污染物名称	参数选取			结果
		面积 m ²	风速 m/s	数量	风量 (m ³ /h)
喷漆房	苯系物 乙酸酯类	3m×2.5m	0.6	1	16200 (取 17000)
烘干段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	1.5m×0.8m	0.6	1	2592 (取 3000)
合计				/	20000

治理措施

项目喷房 4 密闭、烘干在烘道内进行。废气捕集后经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4)。捕集效率按 90% 计, 综合去除效率按 87.3% 计。

项目废气处理方式为在线脱附, 使用电加热,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 设置 2 个活性炭箱, 每个装载活性炭 0.65t, 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脱附温度 220℃, 脱附风量 3000m³/h 活性炭 5 小时吸附一次, 脱附时间 1 小时, 浓缩比 33, 脱附浓度约 1155mg/m³, 满足燃烧条件。且根据设计方案, 当初有预留风量, 因此新增喷漆线废气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排放情况

涂装废气中二甲苯按照苯系物评价，乙酸丁酯、乙酸乙酯按照乙酸酯类评价，其他挥发性有机物按非甲烷总烃评价，具体产排情况汇总详见表 4.1-6。

表4.1-6 项目DA004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废气产生状况			风量 m ³ /h	治理 措施	年作 业时 长	去 除 率	有组织废气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DA004	仅活 性炭 吸附 时排 放口	苯系 物	6.8	0.135	0.203	20000	活性 炭吸 附脱 附	1500h	90%	0.7	0.013	0.020
		乙酸 酯类	13.5	0.270	0.405					1.4	0.027	0.041
		非甲 烷总 烃	14.4	0.288	0.432					1.5	0.029	0.043
		颗粒 物	7.5	0.149	0.224				95%	0.4	0.007	0.011
	催化 燃烧	苯系 物	203.3	0.610	0.183	3000	催化 燃 烧	300h	97%	5.7	0.017	0.005
		乙酸 酯类	404.3	1.213	0.364					12.3	0.037	0.011
		非甲 烷总 烃	432.3	1.297	0.389					13.3	0.040	0.012
	吸附 脱附 尾气 和催 化燃 烧废 气同 时运 行 时排 放口	苯系 物	/	/	0.203	23000	活性 炭吸 附脱 附+ 催化 燃烧	/	87.3 %	0.6	0.014	0.026
		乙酸 酯类	/	/	0.405					1.2	0.028	0.051
		非甲 烷总 烃	/	/	0.432					1.3	0.031	0.055
		颗粒 物	/	/	0.224				95%	0.3	0.006	0.011

表 4.1-7 DA004 废气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kg/h
无组织	苯系物	0.022	0.012
	乙酸酯类	0.045	0.025
	非甲烷总烃	0.048	0.027

	颗粒物	0.025	0.014
--	-----	-------	-------

2) DA006 废气

根据表 4.1-3 涂装废气产生情况,项目 DA006 排气筒所在喷房为 6,涉及使用油性漆(调配后) 3t,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155t/a,颗粒物产生量 0.187t/a。喷房 6 具体设置情况见表 4.1-4。

风量确定

表 4.1-8 DA006 废气风量确定

处理工艺	污染物名称	参数选取			结果
		面积 m ²	风速 m/s	数量	风量 (m ³ /h)
喷漆房	苯系物 乙酸酯类	3m×2.5m	0.6	1	16200 (取 17000)
烘干段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	1.5m×0.8m	0.6	1	2592 (取 3000)
合计				/	20000

治理措施

项目喷房 5 密闭、烘干在烘道内进行。废气捕集后经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5)。捕集效率按 90%计,综合去除效率按 87.3%计。

项目废气处理方式在线脱附,使用电加热,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设置 2 个活性炭箱,每个装载活性炭 0.65t,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脱附温度 220℃,脱附风量 3000m³/h 活性炭 5 小时吸附一次,脱附时间 1 小时,浓缩比 33,脱附浓度约 1155mg/m³,满足燃烧条件。且根据设计方案,当初有预留风量,因此新增喷漆线废气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排放情况

涂装废气中二甲苯按照苯系物评价,乙酸丁酯、乙酸乙酯按照乙酸酯类评价,其他挥发性有机物按非甲烷总烃评价,具体产排情况汇总详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 DA006 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废气产生状况			风量 m ³ /h	治理措施	年作业时长	去除率	有组织废气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6	仅活性炭	苯系物	6.8	0.135	0.203	20000	活性炭	1500h	90%	0.7	0.013	0.020

	吸附时排放口	乙酸酯类	13.5	0.270	0.405		吸附脱附			1.4	0.027	0.041
		非甲烷总烃	14.4	0.288	0.432					1.5	0.029	0.043
		颗粒物	7.5	0.149	0.224					95%	0.4	0.007
	催化燃烧	苯系物	203.3	0.610	0.183	3000	催化燃烧	300h	97%	5.7	0.017	0.005
		乙酸酯类	404.3	1.213	0.364					12.3	0.037	0.011
		非甲烷总烃	432.3	1.297	0.389					13.3	0.040	0.012
	吸附脱附尾气和催化燃烧废气同时运行时排放口	苯系物	/	/	0.203	23000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	87.3%	0.6	0.014	0.026
		乙酸酯类	/	/	0.405					1.2	0.028	0.051
		非甲烷总烃	/	/	0.432					1.3	0.031	0.055
		颗粒物	/	/	0.224					95%	0.3	0.006

表 4.1-10 DA006 废气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kg/h
无组织	苯系物	0.022	0.012
	乙酸酯类	0.045	0.025
	非甲烷总烃	0.048	0.027
	颗粒物	0.025	0.014

3) DA007 废气

根据表 4.1-3 涂装废气产生情况,项目 DA007 排气筒所在喷房为 7,涉及使用油性漆(调配后) 2t, 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77t/a, 颗粒物产生量 0.124t/a。喷房 7 具体设置情况见表 4.1-4。

风量确定

表 4.1-11 DA007 废气风量确定

处理工艺	污染物	参数选取	结果
------	-----	------	----

		面积 m ²	风速 m/s	数量	风量 (m ³ /h)
喷漆房	苯系物 乙酸酯类	2.5m×2.5m	0.6	1	13500 (取 15000)
烘干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	2.5m×0.4m	0.6	2	4320 (取 5000)
合计				/	20000

治理措施

项目喷漆房 7 密闭、烘干在两个烘箱内进行。废气捕集后经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7)。捕集效率按 90%计, 综合去除效率按 87.3%计。

项目废气处理方式为在线脱附, 使用电加热,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 设置 2 个活性炭箱, 每个装载活性炭 0.65t, 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脱附温度 220℃, 脱附风量 3000m³/h 活性炭 5 小时吸附一次, 脱附时间 1 小时, 浓缩比 33, 脱附浓度约 770mg/m³, 满足燃烧条件。且根据设计方案, 当初有预留风量, 因此新增喷漆线废气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排放情况

涂装废气中二甲苯按照苯系物评价, 乙酸丁酯、乙酸乙酯按照乙酸酯类评价,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按非甲烷总烃评价, 具体产排情况汇总详见表 4.1-12。

表4.1-12 项目DA007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废气产生状况			风量 m ³ /h	治理 措施	年作 业时 长	去除 率	有组织废气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DA007	仅活 性炭 吸附 时排 放口	苯系 物	4.5	0.090	0.135	20000	活 性 炭 吸 附 脱 附	1500h	90%	0.5	0.009	0.014
		乙 酸 酯 类	9.0	0.180	0.27					0.9	0.018	0.027
		非 甲 烷 总 烃	9.6	0.192	0.288					1.0	0.019	0.029
		颗 粒 物	5.0	0.099	0.149				95%	0.3	0.005	0.007
	催 化 燃 烧	苯系 物	134.3	0.403	0.121	3000	催 化 燃 烧	300h	97%	4.3	0.013	0.004
		乙 酸 酯 类	270.0	0.810	0.243					7.7	0.023	0.007

		非甲烷总烃	287.7	0.863	0.259					9.0	0.027	0.008
吸附脱附尾气和催化燃烧废气同时运行时排放口	23000	苯系物	/	/	0.135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	87.3%	0.4	0.009	0.017	
		乙酸酯类	/	/	0.27				0.8	0.019	0.034	
		非甲烷总烃	/	/	0.288				0.9	0.021	0.037	
		颗粒物	/	/	0.149				95%	0.2	0.004	0.007

表 4.1-13 DA007 废气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kg/h
无组织	苯系物	0.015	0.008
	乙酸酯类	0.03	0.017
	非甲烷总烃	0.032	0.018
	颗粒物	0.017	0.009

B、水性漆调漆、烘干废气

项目汽车零部件产品采用水性漆喷涂，共在 3 个喷房进行，分别为喷房 1、2、3。喷房具体设置情况见表 4.1-14。

表 4.1-14 油性涂装喷房设置情况

序号	水性漆用量 (t/a)	喷房名称	喷台数量 (个)	喷枪数量 (把)	烘道设置情况	加热源情况	工作时间 (h)	集气方式	废气处理方式
1	12	喷房 1	1 (湿式喷台)	4 (自动喷)	设置一条烘道	电加热	2400	喷房上送风，水帘柜抽风集气。烘道连着喷房，烘道尾部设置集气罩集气	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 (DA002)

2	12	喷房 2	1(湿式喷台)	4(自动喷)	设置一条烘道	电加热	2400	喷房上送风,水帘柜抽风集气。烘道连着喷房,烘道尾部设置集气罩集气	捕集后与喷房 1 喷漆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 (DA002)
3	6	喷房 3	1(湿式喷台)	2(自动喷)	设置 1 条烘道、1 个烘箱 (烘箱 3)	电加热	2400	喷房上送风,水帘柜抽风集气。烘道尾部设置集气罩集气。烘箱开门处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	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经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 (DA003)

1) DA001 废气

根据表 4.1-3 涂装废气产生情况,项目 DA002 排气筒所在喷房为 1 和 2,涉及使用水性漆 24t,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155t/a,颗粒物产生量 0.187t/a。喷房 1 和 2 具体设置情况见表 4.1-14。

风量确定

表 4.1-15 DA002 废气风量确定

处理工艺	污染物名称	参数选取			结果
		面积 m ²	风速 m/s	数量	风量 (m ³ /h)
喷漆房 1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	2.2m×2m	0.6	1	9504 (取 10000)
喷漆房 2		2.2m×2m	0.6	1	9504 (取 10000)
烘干段		1.5m×0.8m	0.6	2	5184 (取 6000)
合计				/	取 30000

治理措施

项目喷房 1 和喷房 2 密闭、烘干在烘道内进行。废气捕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捕集效率按 90%计,综合去除效率按 87.3%计。

项目废气处理方式为在线脱附，使用电加热，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设置3个活性炭箱，每个装载活性炭0.65t，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脱附温度220℃，脱附风量3000m³/h，活性炭5小时吸附一次，脱附时间1小时，浓缩比50，脱附浓度约720mg/m³，满足燃烧条件。且根据设计方案，当初有预留风量，因此新增喷漆线废气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排放情况

具体产排情况汇总详见表4.1-16。

表4.1-6 项目DA002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废气产生状况			风量 m ³ /h	治理措施	年作业时长	去除率	有组织废气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2	活性炭吸附时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1.6	0.432	0.864	30000	活性炭吸附脱附	2000h	90%	2.2	0.043	0.086
		颗粒物	41.6	0.831	1.662				95%	2.1	0.042	0.083
	催化燃烧	非甲烷总烃	648.3	1.945	0.778	3000	催化燃烧	400h	97%	19.3	0.058	0.023
	吸附脱附尾气和催化燃烧废气同时运行时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	/	0.864	33000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	87.3%	1.4	0.046	0.110
颗粒物		/	/	1.662	95%				1.1	0.035	0.083	

表4.1-17 DA002 废气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kg/h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6	0.040
	颗粒物	0.185	0.077

1) DA003 废气

根据表4.1-3涂装废气产生情况，项目DA003排气筒所在喷房为3，涉及使用水性漆6t，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1.155t/a，颗粒物产生量0.187t/a。喷房3具体设置情况见表4.1-14。

风量确定

表 4.1-18 DA003 废气风量确定

处理工艺	污染物名称	参数选取			结果
		面积 m ²	风速 m/s	数量	风量 (m ³ /h)
喷漆房 1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	3m×2.5m	0.6	1	16200 (取 17000)
烘干段		1.5m×0.8m	0.6	1	2592 (取 3000)
合计				/	取 20000

治理措施

项目喷漆房 3 密闭、烘干在烘道内进行。废气捕集后经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3)。捕集效率按 90% 计, 综合去除效率按 87.3% 计。

项目废气处理方式为在线脱附, 使用电加热,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 设置 2 个活性炭箱, 每个装载活性炭 0.65t, 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脱附温度 220℃, 脱附风量 1000m³/h 活性炭 5 小时吸附一次, 脱附时间 1 小时, 浓缩比 90, 脱附浓度约 756mg/m³, 满足燃烧条件。且根据设计方案, 当初有预留风量, 因此新增喷漆线废气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可行。同时喷漆房 3 设置一个烘箱 (电加热), 使用次数较少, 在烘箱开门处上方设置集气罩 (尺寸 3.5m×0.5m, 风量约 4000m³/h), 废气捕集后接入喷漆房 3 废气所在治理设施, 由于使用次数较少, 废气计算时已算入, 风量按照喷漆房 3 与烘道废气量计算, 同时风机为变频电机, 风量可满足要求。

排放情况

具体产排情况汇总详见表 4.1-19。

表4.1-19 项目DA003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废气产生状况			风量 m ³ /h	治理措施	年作业时长	去除率	有组织废气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3	活性炭吸附时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5.2	0.103	0.216	20000	活性炭吸附脱附	2000h	90%	0.5	0.010	0.022
		颗粒物	9.9	0.198	0.416				95%	0.5	0.010	0.021

催化燃烧	非甲烷总烃	647.0	0.647	0.194	1000	催化燃烧	400h	97%	20.0	0.020	0.006
吸附脱附尾气和催化燃烧废气同时运行时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	/	0.216	21000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	87.3%	1.4	0.046	0.110
	颗粒物	/	/	0.416				95%	1.1	0.035	0.083

表 4.1-20 DA003 废气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kg/h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4	0.010
	颗粒物	0.046	0.019

C、UV 固化漆喷漆固化废气

项目塑料零部件采用 UV 固化漆喷涂，共在 1 个喷房进行，为喷房 5。喷房具体设置情况见表 4.1-21。

表 4.1-21 UV 固化漆涂装喷房设置情况

序号	UV 固化漆用量 (t/a)	喷房名称	喷台数量 (个)	喷枪数量 (把)	烘道设置情况	加热源情况	工作时间 (h)	集气方式	废气处理方式
1	3	喷房 5	1 (干式喷台)	1 (手工喷)	设置一条烘道	电加热	1800	喷房上送风，喷台底部抽风集气。烘道连着喷房，烘道尾部设置集气罩集气	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 (DA005)

1) DA005 废气

根据表 4.1-3 涂装废气产生情况，项目 DA005 排气筒所在喷房为 5，涉及使用 UV 固化漆 3t，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33t/a，颗粒物产生量 0.361t/a。喷房 5 具体设置情况见表 4.1-21。

风量确定

表 4.1-22 DA005 废气风量确定

处理工艺	污染物名称	参数选取			结果
		面积 m ²	风速 m/s	数量	风量 (m ³ /h)
喷漆房	苯系物 乙酸酯类 颗粒物 臭气浓度	2.2m×1.8m	0.6	1	8554 (取 10000)
烘干段		1.5m×0.8m	0.6	1	2592 (取 3000)
合计				/	取 15000

治理措施

项目喷漆房 5 密闭、烘干在烘道内进行。废气捕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5)。捕集效率按 90% 计, 综合去除效率按 87.3% 计。

项目废气处理方式在线脱附, 使用电加热,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 设置 2 个活性炭箱, 每个装载活性炭 0.65t, 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脱附温度 220℃, 脱附风量 1000m³/h 活性炭 5 小时吸附一次, 脱附时间 1 小时, 浓缩比 63, 脱附浓度约 990mg/m³, 满足燃烧条件。且根据设计方案, 当初有预留风量, 因此新增喷漆线废气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排放情况

涂装废气中二甲苯按照苯系物评价, 乙酸丁酯按照乙酸酯类评价, 具体产排情况汇总详见表 4.1-23。

表4.1-23 项目DA005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废气产生状况			风量 m ³ /h	治理措施	年作业时长	去除率	有组织废气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5	仅活性炭吸附时排放口	苯系物	0.9	0.018	0.027	15000	活性炭吸附脱附	1500h	90%	0.1	0.002	0.003
		乙酸酯类	12.0	0.180	0.27					1.2	0.018	0.027
		颗粒物	14.5	0.217	0.325				0.7	0.011	0.016	
	催化燃烧	苯系物	80.0	0.080	0.024	1000	催化燃烧	300h	97%	3.0	0.003	0.001
		乙酸酯类	810.0	0.810	0.243					23.0	0.023	0.007

吸附附尾气和催化燃烧废气同时运行时排放口	苯系物	/	/	0.027	16000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	87.3%	0.1	0.002	0.003
	乙酸酯类	/	/	0.27					1.2	0.019	0.034
	颗粒物	/	/	0.325					90%	0.6	0.009

表 4.1-24 DA005 废气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kg/h
无组织	苯系物	0.003	0.002
	乙酸酯类	0.03	0.017
	颗粒物	0.036	0.020

3、印刷废气

项目汽车零部件需在出厂前印上 logo。油墨采用油性油墨和水性油墨。项目设置丝印机 4 台，移印机 6 台。

项目油性油墨年用量 40kg/a，水性油墨 130kg/a，根据表 2-8 油墨成分表，油性油墨产生有机废气 0.024t/a，水性油墨产生有机废气 0.001t/a。同时项目网版使用后使用酒精擦拭，酒精用量 0.05t/a，于印刷废气捕集后一并处置。项目印刷设置印刷间，印刷间整体集气（尺寸 4m×4m×2m，换气次数 40 次/h，则风量 1500m³/h），废气捕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10)排放。捕集率按 90%，处理效率 80%。印刷工作时间 900h/a。

表4.1-25 项目印刷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削减量 (t/a)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DA010	0.068	0.076	50.7	0.054	0.014	0.016	10.7
	厂房	0.007	0.008	/	0	0.007	0.008	/
	合计	0.075	/	/	0.054	0.021	/	/

4、3D 打印固化废气

项目涉及树脂 3D 打印固化，固化为紫外固化，温度约 35℃。且根据企业提供的树脂 VOC 含量检测报告（附件 3）结果为未检出，因此 3D 打印固化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极

少，不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光敏树脂原料采用桶装封闭包装，用完后立即加盖。紫外固化时，固化箱为封闭状态。加强车间通风。

5、柴油燃烧废气

项目喷房 6 所在烘道使用柴油燃烧加热，喷房 7 所涉及两个烘箱采用柴油燃烧加热。项目柴油年用量 2t/a。烘道所用柴油 1t/a，两个烘箱所用柴油共 1t/a。烘道柴油燃烧废气捕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8），两个烘箱柴油燃烧废气经各自捕集后于同一排气筒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9）。

柴油燃烧具体污染物产生系数见表 4.1-26。

表 4.1-26 柴油废气各污染物产生系数

燃料类型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排污系数
柴油	工艺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17804	17804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3.67	3.67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9S	19S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3.28	3.28

注：本项目轻质燃料中含硫量（S%）为 0.1%，则 S=0.1。

柴油燃烧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27。

表 4.1-27 项目燃烧污染物产生情况

燃料类型	燃料用量 (t/a)	污染物指标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柴油 (DA008)	1	SO ₂	0.019	0.011	11
		NO _x	0.004	0.002	2
		颗粒物	0.003	0.002	2
柴油 (DA009)	1	SO ₂	0.019	0.011	5.5
		NO _x	0.004	0.002	1
		颗粒物	0.003	0.002	1

注：每年有效工作时间 1800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DA008：喷房 6 烘道涉及柴油燃烧风机风量约 1000m³/h；DA009：烘箱 1 和烘箱 2 风量合计 2000m³/h，。

6、危废仓库废气

项目危废仓库存放油性漆包装桶，有一定气味，环评要求对危废仓库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废气捕集后与印刷废气一并处理。

7、恶臭影响分析

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根据对同类型车间的现场踏勘，正常情况下车间内能闻到少许的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

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项目车间内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有气味，恶臭等级在 1 级左右。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由于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经通风扩散后厂界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8、废气污染源强汇总

表 4.1-28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排放量	
废气	打磨粉尘	颗粒物	2.19	0.707	0.098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苯系物	0.6	0.472	0.128
		乙酸酯类	1.2	0.944	0.256
		非甲烷总烃	2.48	1.948	0.532
		颗粒物	2.973	2.542	0.431
	UV 固化废气	苯系物	0.03	0.024	0.006
		乙酸酯类	0.3	0.236	0.064
		颗粒物	0.361	0.309	0.052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5	0.054	0.021
	柴油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06	0	0.006
		二氧化硫	0.038	0	0.038
		氮氧化物	0.008	0	0.008
	小计	VOCs	4.685	3.678	1.007
		颗粒物	5.53	3.558	0.587
		二氧化硫	0.038	0	0.038
		氮氧化物	0.008	0	0.008

9、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则废气处理效率为 0，废气未经处置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则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见表 4.1-29。

表 4.1-2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u\text{g}/\text{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打磨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294300	1.03	1	1	日常运营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
2	调漆喷漆烘干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取喷房 4 油性漆用量最大）	非甲烷总烃	14400	0.288	1	1	
			苯系物	6800	0.135	1	1	
			乙酸酯类	13500	0.270	1	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取水性漆用量最大喷房1和2）	颗粒物	7500	0.149	1	1
			非甲烷总烃	21600	0.432	1	1
			颗粒物	41600	0.831	1	1
3	UV 喷漆固化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苯系物	12000	0.18	1	1
			乙酸酯类	14500	0.217	1	1
4	印刷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50700	0.076	1	1

10、排气口基本情况及达标排放情况

(1)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30 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打磨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20.927919	30.626125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20.928466	30.626179	15	0.9	25	一般排放口	
DA003	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20.928536	30.625959	15	0.75	25	一般排放口	
DA004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3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20.928391	30.625957	15	0.8	25	一般排放口	
DA005	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4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120.928193	30.625959	15	0.8	25	一般排放口	
DA006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5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20.928187	30.626176	15	0.8	25	一般排放口	

DA007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6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20.928067	30.626165	15	0.8	25	一般排放口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8	柴油燃烧排放口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20.928311	30.626167	15	0.2	50	一般排放口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要求
DA009	柴油燃烧排放口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20.928013	30.626181	15	0.25	50	一般排放口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要求
DA010	印刷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20.928861	30.625952	15	0.2	25	一般排放口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

(2) 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表 4.1-31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DA001	颗粒物	10	30
DA002	非甲烷总烃	1.4	60
	颗粒物	1.1	30
DA003	非甲烷总烃	1.4	60
	颗粒物	1.1	30
DA004	苯系物	0.6	50
	乙酸酯类	1.2	60
	非甲烷总烃	1.3	60
	颗粒物	0.5	30
DA005	苯系物	0.1	50
	乙酸酯类	1.2	60
	颗粒物	0.6	30
DA006	苯系物	0.6	50
	乙酸酯类	1.2	60
	非甲烷总烃	1.3	60
	颗粒物	0.5	30
DA007	苯系物	0.4	50

	乙酸酯类	0.8	60
	非甲烷总烃	0.9	60
	颗粒物	0.3	30
DA008	二氧化硫	11	200
	氮氧化物	2	300
	颗粒物	2	30
DA009	二氧化硫	5.5	200
	氮氧化物	1	300
	颗粒物	1	30
DA010	非甲烷总烃	10.7	70

11、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2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4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颗粒物、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5	苯系物（二甲苯）、颗粒物、乙酸酯类（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6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颗粒物、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7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颗粒物、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8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 次/年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要求
DA009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 次/年	
DA010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4.2 废水

1、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

表 4.2-1 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情况			环境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处理能力(m ³ /h)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纳管去向	纳管浓度(mg/L)	纳管量(t/a)	环境去向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675	化粪池	/	/	/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675	杭州湾	/	675
		CODcr	350	0.236						350	0.236		40	0.027
		NH ₃ -N	35	0.024						35	0.024		2	0.001

注: 1、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 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0.05m³ 计, 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即生活用水量为 750m³/a, 污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 则为 675m³/a。

2、项目喷漆水帘柜废液定期捞渣。定期更换做危废处置。喷房 1 和喷房 2 废气处理涉及水喷淋, 喷淋废液定期更换做危废处置。

3、项目网版不进行清洗, 定期外送处理, 因此不产生清洗废水。仅在使用后使用酒精进行擦拭, 产生擦拭废气及废抹布手套。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cr、NH ₃ -N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927707°	30.626149°	纳管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	CODcr	40

					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	氨氮	2(4)
--	--	--	--	--	--------------------	--	---------------------------	----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达标排放及依托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本项目日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依托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纳管要求。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外排废水涉及生活污水，新增废水排放量约675t/a，仅占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富余处理能力的很小一部分，且水质相对简单，仅为COD_{Cr}和NH₃-N，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纳管，不会对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造成较大冲击。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2-4。

表 4.2-4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 等相关管理 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 监测 采样 方法 及个 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b)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自动 ☑手工	/	/	否	/	4个 混合 样	1次/ 年	重铬酸钾法
		NH ₃ -N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4.3 噪声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见表4.3-1。

表 4.3-1 噪声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	位置	产生强度		声源控制措施		排放 强度	建筑物 插入损失	持续 时间 (h)
				声压级 dB(A)	与声源 距离(m)	工艺	降噪效 果 dB(A)	声压级 dB(A)	降噪效 果 dB(A)	
1	移印机	6	生产厂 房3层	78	1	隔声、减振	3	75	21	900
2	丝印机	4		78	1	隔声、减振	3	75	21	900
3	剪板机	1		78	1	隔声、减振	3	75	21	2400
4	铣床	2		75	1	隔声、减振	3	72	21	900

5	3D 打印机	4		78	1	隔声、减振	3	75	21	2400
6	紫外固化箱	4		75	1	隔声、减振	3	72	21	2400
7	平板送料线	6		75	1	隔声、减振	3	72	21	2400
8	自动喷漆线 (含烘道)	3		75	1	隔声、减振	3	72	21	2400/1800
9	地轨喷漆线 (含烘道)	1		75	1	隔声、减振	3	72	21	1800
10	烘箱	3		77	1	隔声、减振	3	74	21	2400/1800
11	螺杆空压机	2		78	1	隔声、减振	3	75	21	2400
12	悬挂烘漆流水线	1		75	1	隔声、减振	3	72	21	1800
13	烘漆流水线	1		75	1	隔声、减振	3	72	21	2400
14	UV 固化线	1		73	1	隔声、减振	3	70	21	1800
15	烘房	1		75	1	隔声、减振	3	72	21	1800
16	动力柜	2		75	1	隔声、减振	3	72	21	1800
17	环保风机	7	/	82	1	/	/	82	/	2400

隔声降噪措施

为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能够达标，环评要求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外扬；③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④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⑤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夜间 10:00 以后不生产。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声场 BREEZE NOISE 软件，BREEZE NOISE 软件是 BREEZE 软件开发团队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相关模式要求编制，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

预测计算结果

经预测，项目对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3-2。

表 4.3-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位置	时段	本项目贡献值	GB12348 标准值	厂界贡献值达标情况
东厂界 1m	昼间	61.8	65	达标
南厂界 1m		60.8	65	达标
西厂界 1m		60.5	65	达标
北厂界 1m		62.5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时，各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表 4.3-3 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各厂界	LAeq	1次/季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

表 4.4-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3-S17	产污系数	1	固态	塑料袋等	/	1	分类外售
2	金属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200	固态	钢材等	/	200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001-S62		15	固态	纸张等	/	15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废包装材料	化学品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2	固态	油漆等	有机物	2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固态	布袋、漆渣等	有机物	0.05	
6	集尘灰	打磨	危险废物	900-252-12		0.71	固态	漆渣等	有机物	0.71	
7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900-252-12		8	固态	漆渣等	有机物	8	
8	废油桶	机油包装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2	固态	油类等	有机物	0.12	
9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2	液态	油类等	有机物	0.12	
10	废活性	有机废	危	900-039-49		10.5	固	活性炭	有机	10.5	

	炭	气处理	危险废物				态	等	物	
11	废催化剂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3	固态	重金属	重金属	0.3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固态	油漆等	有机物	3	
13	喷淋废液	喷漆	危险废物	900-252-12	39.7	液态	油漆等	有机物	39.7	
14	废抹布手套	员工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固态	油类等	有机物	0.5	

表 4.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 单位:t/a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核算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包装	1	年产生量约 1t
2	金属边角料	下料	200	产生量约用量 10%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5	劳动定员 50 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约 1kg，年工作 300 天
4	废包装材料	化学品包装	2	项目使用丙烯酸清漆 6t/a，包装规格 25kg/铁桶，空桶重 1.3kg，产生空桶 240 个；稀释剂 2t/a，包装规格 25kg/铁桶，空桶重 1.3kg，产生空桶 80 个；水性漆 30t/a，包装规格 25kg/铁桶，空桶重 1.3kg，产生空桶 1200 个；水性油墨 0.13t/a，包装规格 20kg/塑料桶，空桶重 0.8kg，产生空桶 7 个；油性油墨 0.04t/a，包装规格 20kg/塑料桶，空桶重 0.8kg，产生空桶 2 个；酒精 0.05t/a，包装规格 20kg/塑料桶，空桶重 0.8kg，产生空桶 3 个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0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6	集尘灰	打磨	0.71	根据打磨粉尘产生量和排放量得到
7	漆渣	喷漆	8	根据油漆用量和上漆率计算得到
8	废油桶	机油包装	0.12	机油 200kg/桶，空桶 10kg/个。产生空桶 2 个 柴油 200kg/桶，空桶 10kg/个。产生空桶 10 个
9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0.12	废矿物产生量约机油用量的 30%
10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10.5	根据前述废气污染源强计算，本项目印刷废气处理量为 0.054t/a，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风量为 1500m ³ /h，风量在 Q<5000m ³ /h 区间内，VOCs 初始浓度为 50.7mg/m ³ ，对照附录 A，则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0.5t，

				项目为两级活性炭，则实际填装量 1t，根据 1 吨活性炭吸附 0.15t 有机废气，则需活性炭 1t，则每半年更换 1 次，产生废活性炭 2.054t/a(含去除的有机废气)；项目涉及 6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共涉及 13 个活性炭箱，每个活性炭箱活性炭填装两 0.65t，一年更换一次，则产生废活性炭 8.45t。合计产生废活性炭 10.5t/a。要求活性炭使用颗粒碳，碘值 800 以上。
11	废催化剂	有机废气处理	0.3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13	喷淋废液	喷漆	39.7	具体产生量见表 4.4-3
14	废抹布手套	员工生产	0.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表 4.4-3 喷淋废液产生情况表

所在位置	尺寸 m ³	个数	容积 m ³	更换频次	产生量 (t/a)
喷房 1	2.1×2.5×0.25	1	1.3	3 月/次	4.16
喷房 2	2.1×2.5×0.25	1	1.3	3 月/次	4.16
喷房 3	3.8×2×0.25	1	1.9	3 月/次	6.08
喷房 4	3.8×2×0.25	1	1.9	3 月/次	6.08
喷房 6	3.8×2×0.25	1	1.9	3 月/次	6.08
喷房 7	3.8×2×0.25	1	1.9	3 月/次	6.08
喷房 1 和喷房 2 废气处理水喷淋	3×1.8×0.25	1	1.4	3 月/次	4.48
喷房 5 废气处理 水喷淋	2.1×1.5×0.25	1	0.8	3 月/次	2.56
合计					39.7

注：产生量按容积 80%计。

2、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4-3。

表 4.4-3 项目固废污染源强产生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	定点收集后外售	符合
2	金属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200		符合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001-S62	15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4	废包装材料	化学品包装	一般固废	900-041-49	2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41-49	0.05		符合
6	集尘灰	打磨	一般固废	900-252-12	0.71		符合
7	漆渣	喷漆	一般固废	900-252-12	8		符合
8	废油桶	机油包装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2		符合
9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2		符合
10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0.5		符合

11	废催化剂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3		符合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2		符合
13	喷淋废液	喷漆	危险废物	900-252-12	39.7		符合
14	废抹布手套	员工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符合

3、危险废物情况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项目危废情况单独汇总见表 4.4-4。

表 4.4-4 项目危险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2	化学品包装	固态	油漆等	有机物	每周	T/In
2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0.05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漆渣等	有机物	每季度	T/In
3	集尘灰	HW12	900-252-12	0.71	打磨	固态	漆渣等	有机物	每天	T,I
4	漆渣	HW12	900-252-12	8	喷漆	固态	漆渣等	有机物	每天	T,I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2	机油包装	固态	油类等	有机物	每年	T,I
6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12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等	有机物	每年	T,I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5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等	有机物	每半年	T
8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3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重金属	重金属	每年	T/In
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2	废气处理	固态	油漆等	有机物	每季度	T/In
10	喷淋废液	HW12	900-252-12	39.7	喷漆	液态	油漆等	有机物	每季度	T,I
11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5	员工生产	固态	油类等	有机物	每天	T/In

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针对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4.4-5；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具体见表 4.4-6。

表 4.4-5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置
1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制定收集计划，做好台账和安全防护	设置危废暂存库，分类贮存，并做好“四防”措施，具体见表 4.4-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利用、处置	
2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3	集尘灰	HW12	900-252-12				
4	漆渣	HW12	900-252-12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6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0	喷淋废液	HW12	900-252-12			
11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注：项目危废收集、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废仓库标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中要求设置。

表 4.4-6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仓库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厂房3层西南侧	20m ²	/	1	半年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	每年
	集尘灰	HW12	900-252-12			桶装	0.5	半年
	漆渣	HW12	900-252-12			袋装	1	每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0.1	半年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	0.1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10	每年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袋装	0.3	每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2	半年
	喷淋废液	HW12	900-252-12			桶装	10	每季度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1	每季度

4、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转移。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意见如下：

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污泥和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年

产 100 吨以上固废（不包括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的企业要配备在线称重设备，在固废贮存场所、打包点、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并与省、市信息化系统联网，同时鼓励其他产废企业安装视频监控。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产废企业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

可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固废应收集，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并做好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张贴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固体废物不宜在厂区内随意放置，生活垃圾应设立集中堆放点，置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积极落实处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够实现零排放。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后不得随意堆放，加强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设置相关的标识标牌，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具体详见表 4.4-7。

表 4.4-7 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方面	技术要求
管理方面	<p>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p>

	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包装方面	将各类包装桶等固态状的危险废物安全存放，且危废仓库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量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容器外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规范的标签。
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方面	<p>①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②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贮存场所及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且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p> <p>③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④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p>⑤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方面	<p>①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p>②贮存场所及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p> <p>③贮存场所及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④贮存场所及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p>

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均能妥善落实处置途径，因此其最终排放量为零，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5 土壤和地下水

(1) 源头控制：油漆、油墨、机油等及危险废物（废漆渣、废矿物油、废液等）等物质的储存及输送过程应保障包装容器具有相应的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避免渗漏或泄漏。

(2) 防渗控制：危废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防腐防渗要求。油漆、油墨、机油等原辅料储存区等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3) 项目位于厂房 3 层，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6 生态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且占地范围周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4.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调查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来自仓库、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的危险废物，具体风险源基本情况详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单元储存量 或产生量 (t)
1	仓库和生产车间	丙烯酸清漆(二甲苯)	0.025
2		稀释剂(乙酸乙酯)	0.0375
3		丙烯酸 UV 光油(二甲苯)	0.0125
4		油性油墨	0.04
5		水性油墨	0.04
6		机油	0.2
7		酒精	0.04
8		柴油	0.2
9	危废暂存区	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	25.2

2、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表 4.7-2。

表 4.7-2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单元实际存储量(t)	q/Q
1	丙烯酸清漆(二甲苯)	10	0.025	0.0025
2	稀释剂(乙酸乙酯)	10	0.0375	0.00375
3	丙烯酸 UV 光油(二甲苯)	10	0.0125	0.00125
4	油性油墨	50	0.04	0.0008
5	水性油墨	50	0.04	0.0008
6	机油	2500	0.2	0.00008
7	柴油	2500	0.2	0.00008
8	酒精	50	0.0044	0.000088
9	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	50	15.2	0.304

10	喷淋废液	2500	10	0.004
合计				0.32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3、环境风险分析

表 4.7-3 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单元	潜在危险环节	风险类别	主要风险物质	主要危害对象
生产车间	电器电路	火灾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等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操作人员
	涂装（喷漆） 生产线	火灾、爆炸		
原料仓库	原料储存	火灾、爆炸、泄漏	机油、油漆、油墨等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操作人员
原料运输	原料运输	泄漏	机油、油漆、油墨等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操作人员
环境保护系统	废气收集设施	失效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等	环境空气
	废气治理设施	失效	颗粒物等	环境空气
	废水处理设施	失效	CODcr、氨氮等	地表水、土壤
	危废存贮间	渗漏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包装材料等	地表水体、土壤、地下水
恶劣自然条件		泄漏、火灾	厂区内所有危险源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

表 4.7-4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主要危害对象	主要风险物质	影响途径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	事故排放
地表水	石油烃	地面漫流及直排水体
地下水	石油烃	地下渗透
土壤	石油烃	地面漫流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②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③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④企业投产后应编制应急预案，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以容纳事故消防废水以及发生

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生产废水量。同时必须安装相应管路、可控应急阀门、应急泵，使应急池能够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⑤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及《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要求，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进行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5、结论分析

根据环境风险事故分析，项目存在的潜在事故风险主要是油漆、油墨油类物质等泄露、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等。只要企业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环境事故风险水平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4.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6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环保投资项目具体见下表：

表 4.8-1 环保投资估算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万元)
废气	打磨粉尘	布袋除尘、管道	3
	印刷废气	活性炭吸附、管道	5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管道（6套）	50
废水	生活污水	利用现有管道、化粪池	0
噪声	噪声	隔声、消振装置等	5
固废	固废	危废处置设施，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
合计	/	/	6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废气捕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水性漆喷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废气捕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后于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水性漆喷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废气捕集后经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后于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油性漆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废气捕集后经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后于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5UV 喷漆固化废气	苯系物、乙酸酯类、颗粒物、臭气浓度	废气捕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后于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6 油性漆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废气捕集后经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后于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7 油性漆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废气捕集后经气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后于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8 柴油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气捕集后于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要求
	DA009 柴油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气捕集后于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10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捕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颗粒物	各废气收集后处理达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中表6的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中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DW001(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污水管网后进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外扬；③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④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定点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油漆、油墨、机油等及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等)等物质的储存及输送过程应保障包装容器具有相应的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避免渗漏或泄漏。 (2) 防渗控制：危废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防腐防渗要求。油漆、油墨、机油等原辅料储存区等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1) 做好项目绿化工作，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做好外排水的达标排放工作，以减少对纳污河段水质的影响。 (3) 做好噪声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对周围声学环境的影响。 (4)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5) 做好废气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2) 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3) 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p>(4) 企业投产后应编制应急预案，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以容纳事故消防废水以及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生产废水量。同时必须安装相应管路、可控应急阀门、应急泵，使应急池能够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p> <p>(5)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及《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要求，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进行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p> <p>(2) 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每日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废水处理运行设施及加药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p> <p>(3) 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p> <p>(4) 按要求完成自主验收。</p>

六、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气		颗粒物	0.313	0.0014	0	0.587	0.313	0.587	0.274
		VOCs	0.568	1.569	0	1.007	0.568	1.007	0.439
		二氧化硫	0.001	0.01	0	0.038	0.001	0.038	0.037
		氮氧化物	0.001	0.009	0	0.008	0.001	0.008	0.007
废水		废水量	600	675	0	675	600	675	75
		COD _{Cr}	0.024	0.027	0	0.027	0.024	0.027	0.003
		NH ₃ -N	0.001	0.001	0	0.001	0.001	0.001	0
一般工业		一般固废	18	18	0	216	18	216	198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23	23	0	64	23	64	4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